

**西貢區議會**  
**二零二零年第三次會議記錄**

日期：二零二零年五月五日(星期二)

時間：上午九時三十分

地點：西貢區議會會議室

**出席者**

鍾錦麟先生(主席)

周賢明先生，BBS，MH(副主席)

陳嘉琳女士

陳緯烈先生

陳耀初先生

鄭仲文先生

張展鵬先生

張美雄先生

張偉超先生

蔡明禧先生

秦海城先生

范國威先生

方國珊女士

馮君安先生

何偉航先生

黎銘澤先生

黎煒棠先生

林少忠先生

劉啟康先生

李嘉睿先生

李賢浩先生

梁衍忻女士

梁 里先生

呂文光先生

陸平才先生

柯耀林先生

謝正楓先生

王卓雅女士

王水生先生

葉子祈先生

余浚寧先生

劉丹女士(秘書)

**出席時間**

上午九時三十分

上午九時三十分

上午九時四十五分

上午九時三十分

上午九時三十分

上午九時三十五分

上午九時三十分

上午九時三十分

上午九時三十分

上午九時三十分

上午九時三十分

上午九時三十分

上午九時三十分

上午九時三十分

上午九時四十五分

上午九時三十分

上午九時三十分

上午九時三十分

上午九時三十分

上午九時三十四分

上午九時三十三分

上午九時四十分

上午九時三十分

上午九時三十分

上午九時三十五分

上午九時三十三分

上午九時三十五分

上午九時三十五分

上午九時三十分

上午九時三十分

上午九時三十五分

西貢民政事務處高級行政主任(區議會)

**離席時間**

下午十時四十分

下午十時四十分

下午十時四十分

下午十時四十分

下午十時四十分

下午十時四十分

下午十時四十分

下午十時四十分

下午十時四十分

下午十時四十分

下午十時四十分

下午十時四十分

下午十時四十分

下午十時四十分

下午十時四十分

下午十時四十分

下午十時四十分

下午十時四十分

下午十二時三十五分

下午十時四十分

下午十時四十分

下午十時四十分

下午十時四十分

下午十時四十分

下午十時四十分

下午十時四十分

下午十時四十分

下午十時四十分

下午十二時三十五分

下午十時四十分

下午十時四十分

## 列席者

趙燕驊先生，JP

周達榮先生

黃婧炘女士

鄭智榮先生

林綺萌女士

胡偉光先生

蔡涼涼女士

廖仲謙先生

譚燕萍女士

林樹竹女士

呂少英女士

顏鐵誠先生

卓月精女士

朱忠賢先生

蔡棟材先生

沈博瑜女士

鄭鎮東先生

羅世柏先生

凌菊儀女士

趙英翔先生

王澤坤先生

江寶儀女士

吳國倫先生

馬漢炎先生

陳沃祥先生

徐德義醫生，JP

羅莘桉先生

何美智女士

蔡宇思醫生

林智文先生

梁紫盈女士

梁偉民醫生

霍蕙妍女士

蔡逸能先生

馬志雄先生

吳小龍先生

劉偉芝女士

西貢民政事務處民政事務專員

西貢民政事務處民政事務助理專員(1)

西貢民政事務處民政事務助理專員(2)

西貢民政事務處高級聯絡主任(1)

西貢民政事務處高級聯絡主任(2)

西貢民政事務處高級聯絡主任(3)

西貢民政事務處候任高級行政主任(區議會)

西貢民政事務處一級行政主任(區議會)

規劃署西貢及離島規劃專員

規劃署高級城市規劃師／將軍澳

社會福利署黃大仙及西貢區福利專員

香港警務處將軍澳區指揮官

香港警務處將軍澳區警民關係主任

香港警務處將軍澳警區軍裝巡邏小隊第三隊指揮官

香港警務處黃大仙警區指揮官

香港警務處西貢分區指揮官

香港警務處黃大仙警區警民關係主任

土木工程拓展署總工程師／東 1

房屋署物業管理總經理(西九龍及西貢)

房屋署高級物業服務經理(西九龍及西貢)

運輸署總運輸主任／貨車事務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西貢區康樂事務經理

食物環境衛生署西貢區環境衛生總監

西貢地政處地政專員

西貢地政處行政助理／地政

食物及衛生局副局長

食物及衛生局首席助理秘書長(食物)2

食物及衛生局首席助理秘書長(衛生)5

食物及衛生局基層醫療健康辦事處處長

發展局首席助理秘書長(規劃及地政)5

食物環境衛生署助理署長(街市特別職務)

衛生署高級醫生(應急準備及地區關係)2

政府產業署高級產業經理(發展項目)1

規劃署城市規劃師／將軍澳 2

運輸署工程師／行人區改善計劃

LLA 顧問有限公司董事

LLA 顧問有限公司協理

} 出席議程 II(一)

} 出席議程 II(二)

主席表示法定人數已足夠，會議正式開始。

2. 主席歡迎所有出席及列席會議的人士，特別是一

- 規劃署高級城市規劃師／將軍澳林樹竹女士，林女士暫代西貢及離島規劃專員譚燕萍女士出席是次會議；
- 香港警務處將軍澳警區軍裝巡邏小隊第三隊指揮官朱忠賢先生；
- 西貢民政事務處候任高級行政主任(區議會)蔡涼涼女士，蔡女士將接替即將調任的高級行政主任(區議會)劉丹女士。

3. 主席表示，劉丹女士自 2012 年起，在西貢區議會服務了接近八年。西貢區議會是全港工作量最繁重的區議會之一，劉女士多年來處事細心，專業地協助區議會處理眾多事項，他對劉女士的調任感到可惜，希望她未來工作愉快、家庭美滿。

4. 主席表示今天沒有收到議員的缺席通知。

5. 范國威先生表示，他將在其他事項中就香港警務處助理處長陶輝先生涉嫌違反公職人員行為失當罪的醜聞提出臨時動議。他向主席查詢議程，好讓在場傳媒在時間上有所預算，他亦希望警務處的代表能留在席上，以便一起討論相關動議。

6. 主席表示臨時動議稍後才處理，他希望部門列席代表能全程參與會議。

**1. 通過西貢區議會二零二零年二月十一日第二次特別會議記錄及二零二零年三月三日第二次會議記錄**

7. 主席得悉秘書處在會前沒有收到有關上述兩份會議記錄的修訂建議。由於會上沒有其他修訂建議，主席宣布通過上述兩份會議記錄。

8. 方國珊女士表示，主席應提早把關於食物及衛生局(下稱「食衛局」)有代表出席今天會議的消息通知議員。她續表示，昨天才收到主席的短訊，通知她徐德義副局長會出席會議。為了能在會議上向局方反映社區的關注，她今天帶病也堅持出席會議。她查詢為何小眾的議員不能如其他議員一樣，能提早獲得通知有關副局長的蒞臨，她希望主席日後在消息發布的安排上能一視同仁。

9. 主席表示，他在昨天才得知徐醫生會出席會議，他已即時通知各位議員，並安排在會議上除了討論聯用綜合大樓(下稱「聯用大樓」)的事項，也

可提出有關新冠肺炎疫情的問題。

10. 方國珊女士重申希望主席日後能一視同仁，提早通知所有議員相關的安排。

## II. 新議事項

(一)於將軍澳興建聯用綜合大樓  
(SKDC(M)文件第 85/20 號)

11. 主席歡迎—

- 食物及衛生局副局長徐德義醫生；
- 食物及衛生局首席助理秘書長(食物)2 羅萃桉先生；
- 食物及衛生局首席助理秘書長(衛生)5 何美智女士；
- 食物及衛生局基層醫療健康辦事處處長蔡宇思醫生；
- 發展局首席助理秘書長(規劃及地政)5 林智文先生
- 食物環境衛生署助理署長(街市特別職務)梁紫盈女士
- 衛生署高級醫生(應急準備及地區關係)2 梁偉民醫生
- 政府產業署高級產業經理(發展項目)1 霍蕙妍女士
- 社會福利署黃大仙及西貢區福利專員呂少英女士

12. 主席請食衛局副局長徐德義醫生作簡介。

13. 食衛局副局長徐德義醫生向議員簡介題述文件。

14. 主席表示，議員可提出關於聯用大樓及政府抗疫工作的意見，他建議參考部門首長到訪區議會的發言安排，每位議員有兩分鐘發言時間。他得悉徐醫生出席會議的時間有限，而會議議程亦較多，因此待議員完成發言及局方回應完畢後，他再決定能否安排第二次發言。

15. 張展鵬先生表示關注將軍澳區樓宇滲水問題，並查詢原定在 2020 至 2021 財政年度成立的新界東滲水辦事處將於何時落成。此外，他認為現時驗水程序為市民設下兩個關卡，令市民感到無助。他指出食物環境衛生署(下稱「食環署」)第一次收到居民的滲水投訴便會預約事主樓上的單位進行色粉測試，尋找滲水源頭，但如果樓上住戶不讓有關人員內進，投訴便會因此而無法繼續。如食環署最終成功進入懷疑涉事單位內但找不到滲水源頭，便會把個案轉交聯合辦事處再預約有關單位住戶，若該住戶不讓有關人員內進，這便是第二個關卡。他表示按現時法例可以向法庭申請手令，授權進入涉事單位。他詢問局方是否有申請手令的統計數字及申請手令需

時多久。他表示收到有居民因這兩個關卡所限，滲水問題多年也無法解決。至於聯用大樓方面，他認為在大樓內設置公營街市有助抗衡領展資產管理有限公司(下稱「領展」)獨大，但他查詢當局如何提升公營街市的衛生水平。

16. 方國珊女士對當局能夠為聯用大樓計劃設下落實時間表及在將軍澳設立一個具規模的公營街市感到高興。她續表示，不少街坊希望增加聯用大樓內的泊車位。另外，與其設立一所幼稚園，她建議政府考慮增設幼兒託管服務和日間長者護理中心。她亦建議食衛局將來為公營街市的租戶提供多樣化的租約，以增加租戶的流轉，引入競爭。另一方面，她了解不少居民在疫情期間十分關注疫情通報機制，她建議局方盡早把確診個案的相關資訊告知涉事大廈或屋苑管理處，讓其知悉患者所住樓層，以便盡快安排額外消毒及清潔工作。

17. 張美雄先生歡迎政府在將軍澳設立公營街市，認為有助平衡物價，裨益居民，但同時希望了解有關選址的準則。專業動力過去曾建議在不同的地方，例如日出康城、環保大道或位於石角路的「政府、機構或社區」用地興建市政大樓或多層公營設施。然而現時環保大道卻落實了興建數據中心，而石角路第 85 區則擬建政府化驗所大樓。他作為日出康城的區議員，認為局方的規劃厚此薄彼，將軍澳市中心能興建裨益居民的設施，而石角路日出康城卻要興建化驗所。他認為化驗所大樓對於社區的發展裨益甚低，他強烈反對在石角路興建化驗所大樓，希望能改劃為現代化的公營街市或其他民生所需的設施。另外，他表示將軍澳有很多年輕夫婦，對託兒服務有一定需求，希望局方能進一步介紹相關的託兒服務及名額。最後，他認為長者護理中心的 60 個服務名額並不足夠。

18. 陸平才先生表示，聯用大樓內的設施採納了昔日區議會的意見，包括母嬰健康院和食環署街市。他表示整個將軍澳區只有一個位於坑口的母嬰健康院，不少新婚夫婦會樂見在第 67 區的相關設施。在街市方面，將軍澳區主要街市都已被領展收購。領展不斷借裝修之名增加租金，而食環署街市的租金相對便宜；但他同時對街市的衛生情況表示擔心，要求局方妥善處理。

19. 柯耀林先生表示計劃內提及不同設施，包括醫療和社會福利設施。他表示由於地方和資源有限，他對所有設施最終能否落成存疑。他並指出其中的醫療設施引起居民的關注，擔心診所帶來傳染風險，因此，他建議提升透明度，讓附近的居民或不同持份者可接收更多政府這方面的資訊。

20. 陳緯烈先生表示街坊對於街市選址有不同的意見。他指出將軍澳市中心有較多私營街市，而調景嶺則只有一個領展街市，建議局方在翠嶺路附近的空地設立公營街市，並在落實公營街市前多諮詢將軍澳區居民的意

見。另外，他對能在聯用大樓內落實發展地區康健中心感到高興，希望局方長遠能發展類似葵青區康健中心規模的基層醫療設施並設下時間表。至於皮膚科門診方面，他表示曾爭取在聯用大樓旁邊的政府合署內提供更多專科門診，為將軍澳醫院專科作門診分流，提供更多服務名額，他同時希望局方考慮在聯用大樓內提供其他將軍澳區沒有的門診服務，例如青少年及兒童精神健康專科。

21. 馮君安先生表示，現時家長支援中心的服務只是跟家長傾談他們遇到的困難和處理方法，他建議提供實際的支援，例如為忙於照顧家庭的家長提供送飯服務或支援家長及其子女尋找工作。他另查詢，擬建的皮膚科診所是接收將軍澳診所個案、九龍東聯網轉介個案，還是全港九新界不能吸納的個案。他認為皮膚科的需求大，建議增加醫護人員人數。對於滲水問題，他表示由外判公司接手的滲水案件接近半年也得不到回覆，希望食環署能增加人手解決有關問題。

22. 梁里先生認為在將軍澳區設立公營街市有助抗衡領展的壟斷。他建議局方考慮把街市的選址設在調景嶺區，因為該區現時只有一個由領展營運的濕貨街市。他續要求當局在確定了選址後盡快提供落實時間表。對於局方文件中提及加入地區營造的成分，他表示歡迎，並希望局方能多和地區及區議會轄下的社區營造及社會創新委員會溝通，讓更多市民參與計劃。此外，他表示康健中心的設施較新，希望局方能介紹將以甚麼宣傳方法，讓市民知悉康健中心的用途及鼓勵市民使用。最後，他表示警方曾提及即使相隔 1.5 米，只要有共同目的聚集，便違反「限聚令」；但食衛局曾提及兩個群組如相隔 1.5 米，便沒有違反「限聚令」，希望局方能澄清有關資訊。

23. 呂文光先生表示有街坊建議在街市內設立熟食中心。他另查詢，當局引入公營街市後如何確保物價會下降及如何解決興建聯用大樓可能引致的通風問題。他表示原先的入境事務處綜合大樓文件提及的建築物高度限制為 75 米，而文娛中心前面的空地也因通風問題不擬興建建築物。另外，他表示有居民希望聯用大樓內能增加休憩用地，及增加託兒、幼兒服務。他還希望局方詳細解釋文件中所指的新式經營方法及「地區營造」的概念，以及如何解決街市的衛生問題。他亦認為局方應就其他選址進行研究，並向區議會提交資料以便討論合適的地點。他指出有些業主委員會並沒有收到諮詢文件，建議局方進行大型地區諮詢，收集附近屋苑不同持份者的意見。他又建議局方把聯用大樓和文娛中心一併建造、降低物業高度、減少大樓內的政府部門辦公室及減少樓層數目。

24. 劉啟康先生指文件中提及的服務人數相對較少，希望局方考慮增加。此外，他表示鄉郊的居民大多自行駕車或接載長者出入，查詢聯用大樓內泊車位的數量。他指出郊區只有一種公共交通工具可到達聯用大樓，建議

局方考慮改善有關交通配套。

25. 王水生先生表示對文件沒有意見。

26. 范國威先生表示，他本人和其他議員也是昨天下午才收到主席的通知，知悉食衛局徐醫生會出席大會，他要求方國珊女士不要隨意對區議會、秘書處和主席進行攻擊、指責主席主持會議不公。就疫情問題，他指出本年 1 月 16 日至 1 月 24 日期間，香港出現第一宗冠狀病毒確診個案，西貢區議會在 1 月 16 日的會議上討論兩份關於新冠肺炎疫情在社區擴散的提問文件，但食衛局並沒有應邀派代表出席會議，他希望局方能加快防疫工作的進度。關於聯用大樓的設施，他表示市民普遍贊成設立地區康健中心及母嬰健康院的規劃，但對公營街市會有不同意見。他希望局方在諮詢過程中推動更多社區參與和民間規劃，在現有的設施內增加更多的停車、泊車位置；在選址方面，應一併考慮旁邊的文化區，才確定公眾街市的選址。

27. 黎煒棠先生表示現時公營街市的管理差、空置率高；將軍澳區的私營街市，包括富康花園街市、寶盈花園街市也有環境衛生及在路邊上落貨的問題，他查詢政府如何解決公、私營街市的問題。另外，他建議舉辦諮詢會和地區論壇，討論聯用大樓的選址和設施，實踐民間規劃，審慎發展將軍澳僅餘的「政府、機構或社區」用地。最後，他希望局方能把在第 66 區市鎮公園地底擬建的停車場搬入第 67 區，化解社區爭議。

28. 黎銘澤先生指聯用大樓內的設施爭取已久，對議案表示支持。然而，他認為當局並沒有在一開始時制定全面規劃而是待居民入住十年後才加入新設施，令居民當初搬進社區時的預期環境出現大變動，做法令居民反感。另外，他認為興建行人天橋是必須的，聯用大樓內有殘疾人士支援中心、學前服務辦事處、幼稚園、展能中心，因此，服務使用者和市民對無障礙設施的需求大。此外，他憶述以往曾有文件提及聯用大樓所在位置會用作發展休憩處，建議當局在聯用大樓天台增設休憩處，補償居民的期望。另外，他提及目前疫情緩和是封關和強制檢疫的成效，反對政府提議放寬商務人士不需要強制檢疫的政策。最後，他表示今天會議大樓外有超過四個人在示威，警方代表卻回覆他們來自不同的組織，沒有違反「限聚令」；但 5 月 1 日，工黨和社民聯卻因「限聚令」而被罰款，希望局方解釋「限聚令」的執行。

29. 梁衍忻女士查詢文件中提及的「地方營造」概念的詳情。此外，她希望局方考慮在聯用大樓內增設環保回收設施，因為街市有很多可回收物品，例如發泡膠箱、生果網、紙盒。另外，她表示區內缺乏室內公眾地方，故建議在聯用大樓內增設室內休憩空間。關於隔離營或者防疫事宜，她提出以下查詢：第一，檢疫中心、隔離營和暫住設施加建單位所產生的廢物

是由持牌醫療廢物收集公司處理，還是由食環署外判清潔公司處理。第二，當局怎樣補償區內受加建檢疫中心影響的居民。第三，確診者在送到醫院進行治療後，其受污染的家居廢物是由食環署運到家居處理廢物站，還是由專車運到廢物醫療處理中心。

30. 張偉超先生歡迎在將軍澳區設立公營街市，但對街市規劃提出以下關注：第一，他建議調整攤檔編排以改善衛生問題。他以富康花園街市為例，街市門口設置濕檔令地面濕滑，不僅影響使用者出入亦導致地磚出現鬆脫。第二，他建議在街市內適當位置增設有安全裝置的單車泊位，方便鄰近的街坊及街市檔主。

31. 李嘉睿先生指街坊歡迎於聯用大樓內設置公營街市。另外，他表示現時尚德邨十字馬路一帶有數個屋苑，包括尚德邨、廣明苑、寶明苑和富康花園，有數萬人居住，但附近卻沒有垃圾桶，只有橙色大垃圾膠袋綁在欄杆上。疫情期間，街坊對衛生的關注度提升，他們關注垃圾袋的質素，擔心如把尖的物件丟下去，容易把垃圾袋弄破；而綁在欄杆的垃圾袋隨風飄揚，導致袋口被收窄，對使用者構成不便。他希望當局能回應為何收起街上的垃圾桶。

32. 主席表示欣景路的垃圾桶也被收起了。

33. 謝正楓先生表示過往區議會過往十多年來一直爭取在區內設立公營街市，希望食衛局能盡快落實有關計劃，不要像室內暖水泳池一樣，討論過後完全沒有動工的消息。他並提出以下意見：第一，局方應能進一步解釋在街市加入「地方營造」元素的概念，如何做好街市管理，解決衛生問題，釋除附近屋苑居民的疑慮。第二，考慮在聯用大樓底層停車場增加貨車泊位，解決將軍澳南貨車泊位不足的問題。他指出，現時在深夜或午膳期間，有不少貨車、混凝土車、泥頭車違例停泊，希望政府相關部門能多加留意。第三，現時家居隔離及確診機制不會公布確診患者居住樓層，導致屋苑管理公司難以進行抗疫工作，故希望當局能改善有關機制。第四，建議增加託兒服務和增加一個長者地區中心。

34. 陳耀初先生表示將軍澳居民多年來一直爭取設置街市，他們會歡迎有關計劃。他認為街市並不一定骯髒及環境差，關鍵是街市的設計和管理，他希望局方能有效管理，解決街市衛生問題。此外，設立地區康健中心和皮膚科診所均切合居民需要。他表示有街坊反映整個西貢區沒有星期日開放的公營診所，街坊受了傷要換敷料，便要跨區到觀塘、沙田的診所更換。他建議食衛局投放資源，聘請足夠的醫護人員，確保在假日能繼續提供適切的醫療服務，並確保每日有足夠的醫療名額服務居民。

35. 王卓雅女士表示厚德街市是全港物價最昂貴的街市之一，但卻位於公共屋邨內，目標顧客並不是厚德街坊，她希望將來落成的公營街市能有助抗衡物價。另外，她表示區議會之前一直在討論肺炎診所，但當局卻沒有回應議題。雖然現時疫情有改善，未必會啟用肺炎指定診所，但她仍想查詢為何診所的選址會鄰近民居。她續表示當局公布了 18 區肺炎指定診所，卻從未交代診所的運作詳情，只表示會在啟用後盡快公布，這是極度不負責任的行為。她要求查詢設立肺炎指定診所的選址機制。此外，坑口肺炎指定診所的二樓是母嬰健康院，她希望副局長能回應，當指定診所啟用後，母嬰健康院如何提供正常服務。

36. 李賢浩先生歡迎在將軍澳設立公營街市，但建議當局在車位和交通配套方面提供更完善的方案。此外，他詢問當局為何在靠近民居和母嬰健康院的地方設立肺炎指定診所，認為當局漠視無辜的生命。

37. 鄭仲文先生批評當局在 1 月至 3 月疫情期間對區議會的邀請置若罔聞，直至 5 月才出席會議。此外，他認為坑口肺炎指定診所靠近民居，而診所二樓便是母嬰健康院，批評當局不回覆區議員的查詢，是置市民的生命於不顧。另外，他詢問局方當初設立肺炎指定診所的詳情，希望將來若興建高傳染度的集中醫療設施時能考慮當地居民的感受，並建議當局親自和居民就選址進行溝通，尋找更合適的位置。

38. 何偉航先生表示公營街市能為將軍澳區引入競爭，他歡迎有關計劃。對於聯用大樓內有殘障人士的服務，他查詢有否車位的數目和無障礙設施的規劃詳情。他亦建議當局考慮增設託兒服務。此外，他表示他本人和很多區內人士對有欠全面的疫情資訊都感到不滿，希望徐醫生向白沙灣的居民道歉。他指出，據張竹君醫生公布，第 145 和 475 號個案的患者是法國籍人士，居住在西貢白沙灣，但他和助手經過多日查詢，才從食環署得知公布的資訊是錯誤的。他表示當局的錯誤資訊讓白沙灣的村民和長者陷入恐慌中。最後，他表示自己在 5 月 1 日被指違反「限聚令」，罰款 2,000 元，而今天會議大樓外有兩組人士在同場抗議，故詢問當局會否予以執法。

39. 余浚寧先生讚賞文件中提及「地方營造」的概念，並建議引入外國街市「busking」的概念。他指出將軍澳區缺乏室內聚腳地，建議在聯用大樓內為街坊提供休憩地方。此外，他建議當局為攤檔檔主設立清潔標準，讓檔主自行清潔攤位。最後，他表示鄉郊居民會駕車去街市，建議當局做好車位規劃。

40. 陳嘉琳女士認為局方應藉興建聯用大樓之際，重新檢視西貢及將軍澳區居民的需要。她指出，將軍澳南精神健康綜合社區中心目前位於觀塘翠屏道，她建議當局把該項服務納入聯用大樓內，方便區內居民。她認為在

增添新社會服務前應先重整服務地區的劃分，例如由黃大仙及西貢區重整為將軍澳及西貢區，她建議當局聯同其他部門進行重整工作。另外，她認為政府整個抗疫政策並沒有考慮到鄉郊地區，她的選區共有五個確診個案，當局發放第一個確診個案的資料時，弄錯患者的住址，令有關居民被誤會為患者，被記者、街坊騷擾了整個星期，向當局反映此事後，餘下的確診個案便不再公布住址。

41. 秦海城先生歡迎在將軍澳區內設立公營街市，以抗衡領展獨大，促進物價公平競爭。他欣賞「地方營造」的概念，期望設計最終能符合民意，滿足社區需要。對於過往公營街市選址、管理及衛生問題引起的爭議，他認為需要進行諮詢，讓公眾參與，營造共識。另外，他希望當局能夠更宏觀、全面地構思社會服務、以滿足居民需要，例如，居民需要地區康健中心、託兒服務、皮膚科診所、特殊需要人士服務等，他希望局方能盡量增加有關服務的名額。此外，他指出文件上沒有提及將提供牙科診所服務，認為有增加此項服務的需要。

42. 林少忠先生表示從將軍澳北山上到聯用大樓，需要先乘搭巴士再轉港鐵才可到達，建議增加聯用大樓內普通車位及電動車車位。此外，他表示健明邨居住了許多少數族裔人士，建議在公營街市的 120 個攤檔中引進售賣少數族裔人士商品的店舖。另外，他指出文件顯示會在聯用大樓內地下和地庫兩層興建停車場，他建議在街市樓層增加貨車上落位置，避免影響其他車輛使用者。最後，他表示未來入境事務處綜合大樓的落成將增加區內交通壓力，令唐賢街到至善街的路段交通擠塞，故建議局方對聯用大樓選址再作考慮，減輕區內交通負荷。

43. 蔡明禧先生認為實施「限聚令」對市民及不同行業的人士造成很大的衝擊，他希望政府向受影響人士提供更多支援。

44. 副主席表示，支持社會福利署(下稱「社署」)於聯用大樓內擬設立的六項福利設施。他並查詢社署會否藉此機會整合西貢區的長者地區中心及託兒服務；以及發展局及食衛局選址將軍澳第 67 區設置公營街市的原因。他認為西貢區應該擁有一個與東九文化中心相等規模的文娛中心，但現於將軍澳預留興建文娛中心的土地面積只剩下四千多平方米，他希望民政事務局及康樂及文化事務署(下稱「康文署」)交代箇中原因。另外，他認為民政事務總署與食衛局需要加強溝通，讓議員能夠盡早獲取地區的疫情資訊。

45. 主席表示，政府在疫情初期計劃於區內加設一些比較敏感的設施時，已期望相關部門能與議員直接進行溝通，但政府一直沒有派代表出席區議會會議，而議員只能單靠部門召開記者會時才能獲取相關資訊，他認為情況並不理想。如政府官員能盡早落區向議員解釋設施的運作及安排等問

題，讓議員再向市民交代，相信市民與政府的衝突可以大為減少。另外，他感謝將軍澳醫院行政總監劉業添醫生早前在相關委員會會議上解釋「指定診所」的運作，但他似乎未能仔細交代有關細節安排。主席認為現時是適當時間重新檢視有關檢疫措施的安排，並希望食衛局可以向衛生署、衛生防護中心及醫管局提供指引。此外，由於康文署曾表示須待東九文化中文落成後再檢視將軍澳文娛中心的發展規模，主席向發展局查詢，興建聯用大樓的計劃會否影響文娛中心的發展時間表。最後，他希望食衛局考慮於將軍澳增設牙科診所。

46. 食衛局徐德義醫生的回應綜合如下：

- 明白將軍澳居民對不同社區及公共服務的需求，政府在籌劃聯用大樓的過程中，會繼續適時諮詢區議會、地區人士和相關持份者的意見，並會考慮地區的意見而作出適當的調整或修訂。他期望大樓盡快落成，讓居民可盡早使用相關服務或設施。
- 食衛局希望為區內居民提供多一個購買新鮮糧食的選擇，故擬議於聯用大樓設置新公眾街市。基於以往管理公營街市的經驗，食衛局及食環署會積極探討在新一代的公眾街市中包涵新穎的管理及設計概念，包括考慮提供更多公共空間讓市民休憩及聚腳，凝聚社區氣氛。
- 現屆政府為扭轉現時「重治療，輕預防」的醫療體制和觀念，提出在全港成立地區康健中心，透過醫社合作及公私營合作模式提供基層醫療健康服務。首間位於葵青區的康健中心已經在營運中，政府希望加快把地區康健中心服務推展至全港 18 區，以配合整體的醫療配套及加強基層醫療健康服務。
- 現時醫管局及衛生署會進行所有 2019 冠狀病毒的檢測服務。當醫管局為相關人士進行第一輪檢測後，會把樣本送到衛生署再次覆核有關檢測結果。待結果正式確認後，衛生署才會正式向公眾傳媒公布為「確診」個案。由於有傳媒可能已把醫管局的初步化驗結果對外公布，故衛生署正式公布「確診」個案的時間與市民得知有關消息的時間可能會有些差距。
- 知悉衛生署於初期公布部分確診個案的地區、大廈或街道名稱時有所偏差，部門知悉有關情況後已即時作出更正及澄清。
- 政府汲取 2003 年「沙士」的經驗後，認為適合於特定地方集中處理多宗同類個案，因而衍生「指定診所」的應變計劃。由於與公眾衛生有關的事件都各有不同，政府只會考慮於適當時間及條件下才啟用「指定診所」。因應現時的疫情發展，政府暫時毋須啟動「指定診所」的安排。
- 由於確診個案的數字於 3 月下旬至 4 月初急升，導致醫療系統超出負荷，故食衛局希望市民可以自發性採取措施對抗疫情外，亦

需訂立一些法例及規例，減少公眾聚集及設定社交距離，以減少疾病的傳播，而執法部門則會按個別情況決定是否採取執法行動。

47. 呂文光先生查詢食衛局有否考慮於區內物色其他更適合地點興建聯用大樓及提供選擇現址的理據，並建議局方於地區進行廣泛諮詢。此外，他建議聯用大樓與文娛中心一併發展，把部分擬設於聯用大樓的辦公室遷往文娛中心，以平衡兩幢大樓的高度，減輕「屏風樓」的問題。另外，他贊成加設皮膚科的服務及增加日間長者護理的名額。

48. 梁里先生請相關部門提供清晰及具體的發展時間表，並重申希望局方考慮於調景嶺第 72 區的另一幅「政府、機構或社區」用地興建聯用大樓，並把牙科診所納入大樓內。

49. 黎煒棠先生認為食環署在新街市採用全新的營運模式會對攤檔的租金造成壓力，削弱與附近街市或店舖競爭的能力。此外，區內居民以年青人為主，而居所面積有限，他們不會經常在家中煮食，故擔心街市未必有足夠人流，並希望局方先做好地區諮詢及提供其他選址予居民及議會考慮。另外，他指有居民建議街市與文娛中心一併發展，調整兩座建築物的高度，避免出現「屏風樓」的問題。居民亦希望於第 67 區增加泊車位的數目，以替代於原有第 66 區興建地下停車場的建議。最後，他要求增加託兒服務的名額及支持設立皮膚科醫療服務。

50. 陸平才先生表示，現時很多居民會前往富康商場購買新鮮糧食，故他並不擔心擬建街市會出現人流不足的問題。為了增加新公營街市的競爭力，他認為攤檔的租金不能訂得過高。另外，他認為街市的配套設施要仔細規劃，例如上落貨的位置不應靠近民居，並須妥善處理街市引起的環境衛生問題，否則會招致更多的投訴及不滿。

51. 張展鵬先生歡迎公營街市加入「地方營造」概念的元素。另外，他認為公營街市攤檔的租金應比私營街市為低，但檔戶未必會因此降低貨品的售價，導致居民未能受惠。因此，他建議食環署設下條款，如擬租用攤檔的業戶同意以低於市場參考價格的價錢銷售食品，有關業戶將可優先租用攤檔。

52. 黎銘澤先生關注「限聚令」的執法出現標準不一的情況，擔心會變相被警方利用法例作為「政治打壓」的工具。他認為食衛局需向執法部門提供執法指引，而警方亦需要解釋相關的執法準則，以免市民無所適從。

53. 陳嘉琳女士表示，部分確診人士居於鄉郊地區，但村民只能籠統地知悉鄉村的名稱，因而產生焦慮及不安。另外，她發現同一部門提供的資訊

混亂，而不同部門對確診個案的工作指引亦不統一，故她認為政府各部門應改善對村民的通報機制，以及加強部門之間的溝通。

54. 梁衍忻女士表示，衛生署於網上提供的資料一旦出錯，將會使從事地區工作的人士感到困擾，並加重他們的工作量。此外，她認為如政府就擬於地區實施的抗疫安排事前與區議會進行溝通，並且諮詢居民或向居民解釋相關措施安排，相信可大大減低居民的疑慮。另外，她知悉西貢戶外康樂中心內已興建組合屋，她查詢當局會如何使用該些設施。

55. 鄭仲文先生認為現時香港人的精神情緒問題愈趨普遍，他認為聯用大樓內的地區康健中心應該加強心理健康的服務，包括提供情緒支援及壓力管理等。此外，他希望盡快於將軍澳設立公營街市，並期望藉此可降低區內新鮮糧食的售價。

56. 馮君安先生建議大樓加設牙科診所，服務基層市民。他並希望當局提供聯用大樓的構思圖則及列出各樓層的設施或部門，方便議員諮詢市民。此外，他建議加強託兒服務，而社福機構可提供相關支援。另外，他希望食環署提供街市的圖則及擬租予售賣各類食品的攤檔分類數目。

57. 張美雄先生表示第 85 區是一個成熟的社區，建議政府考慮於該位置加設有利民生的市政設施，包括設立公營街市。另外，如衛生署未能及時更新正在接受強制檢疫人士所居住的大廈名單，他擔心當疫情再次爆發時，將會令居民及物業管理公司感到無所適從，故他希望衛生署增加有關名單的透明度，並與物業管理公司加強溝通。

58. 謝正楓先生指出現時區內主要靠「愛心社區保姆服務」計劃為區內居民提供託兒服務，但輪候有關服務需時，故他希望政府於將軍澳南提供中心託管服務，以減輕雙職父母的壓力。他續指出西貢區現時有兩所長者地區中心，惟基督教靈實協會設立的長者地區中心分布於三個地點，未必能夠發揮長者地區中心的功能；另一方面，雍明苑將會設立長者鄰舍中心，故他建議於聯用大樓內設立長者地區中心，以發揮長者地區中心的領導角色。另外，他建議新街市的設計需具備現代化元素，包括設立太陽能照明系統及綠化設施。在選址方面，他認為如在康城區興建新公營街市，人流或會不足。

59. 方國珊女士查詢食衛局如何安排公營街市選址的諮詢，如要進行地區諮詢，會否影響聯用大樓的工程進度或工程造價。此外，她認為可考慮在第 85 及 86 區興建與民生相關的設施，包括現代化的公營街市。她另建議在街市內設置現代化的熟食中心，並設立「社區廚房」，回收街市的食材，轉化為熟食飯盒並免費送贈予有需要人士。她同時建議於聯用大樓內加強

提供託兒服務，以及增加長者日間護理的服務名額及泊車位的數目。抗疫方面，她認為政府需檢討及改善接受強制檢疫人士所居住的大廈名單的通報機制。

60. 發展局首席助理秘書長(規劃及地政)5 林智文先生的回應綜合如下：

- 當局會加強以「一地多用」模式發展多用途公共設施大樓。為了更能滿足地區的需要，政府部門會先行諮詢地區對初步用途組合的意見，然後才詳細落實有關設施的設計、規模或其他細節。
- 聯用大樓的選址在法定的分區計劃大綱圖上是規劃為「政府、機構或社區」用途，並設有 75 米的高度上限。根據現時的初步規劃，聯用大樓將不會超過上述的高度限制，而且大樓設有地庫停車場，故大樓地面以上部份的高度將會低於 75 米，以減低大樓的高度可能對周圍環境產生的不良影響。
- 由於政府現正於牛頭角興建一所跨區的文化中心，康文署重新檢視將軍澳區的整體佈局及市民對文娛中心的需求後，認為零點四公頃面積的土地適合用作發展為具有一定規模的文娛中心。康文署暫沒有文娛中心的具體發展時間表。故現時建議把相關用地劃分為兩部份，分別用作聯用大樓及文娛中心，並先推展聯用大樓的項目，以盡早滿足社區的需要。
- 當局聽取議員及地區人士的意見後，將會檢視大樓的用途組合，然後交由顧問公司進行樓宇設計，並向立法會申請撥款。如項目的推展工作順利進行，當局希望爭取於 2023 年開展相關項目的建造工程。

61. 食環署助理署長(街市特別職務)梁紫盈女士的回應綜合如下：

- 食環署物色地點興建公營街市時會考慮多項因素，包括選址的地理位置、土地現有或規劃的用途、可供使用的面積及鄰近的交通配套等。此外，食環署希望街市落成後，亦具有一定的規模及經營能力，確保公共財政及土地得以善用。綜合上述各方面的考慮及研究，及聽取地區人士的意見後，食環署認為將軍澳第 67 區的位置非常適合興建公營街市，除了選址位於多個附近屋苑的步行範圍之內，亦非常鄰近將軍澳港鐵站，所以擬設的公營街市不單可以服務附近屋苑的居民，亦方便其他經這個公共交通樞紐出入的居民前往街市購物。
- 將軍澳新公眾街市需於稍後再作詳細設計。就食環署對新一代公眾街市的初步設計構思，議員可參考另一項目「香港仔街市現代化計劃」的設計概念圖，當中包括：(一)提供寬敞的通道及無障礙通道，方便嬰兒車和輪椅通過；(二)擴大攤檔的面積，讓檔戶在攤

檔範圍內進行所有業務運作，以確保通道暢通無阻；(三)攤檔之間會以矮牆分隔，締造整齊、潔淨及一目了然的感覺，提供更佳的購物體驗；(四)盡量加入「地方營造」概念的元素，騰出更多空間予居民作為休憩及聚腳的地方。

- 食環署作為新公眾街市的業主，會負責釐定租金及跟租戶簽訂租約。此外，署方除了改善硬件設施外，亦會推動街市管理改革，並考慮在新街市採用全新的營運模式，包括加強服務承辦商管理街市的角色，例如訂定推廣和發展街市的策略、就街市內的行業組合提供意見，以及執行租約條款等。署方亦會監察服務承辦商是否妥善進行清潔及防治蟲鼠的工作，以確保街市的環境衛生。

62. 應主席要求，食環署梁紫盈女士表示於會後會聯絡秘書處，安排把設計概念圖分發給議員。

63. 食環署西貢區環境衛生總監吳國倫先生表示，當食環署收到衛生防護中心通報確診個案後，署方會派員到確診人士的家居進行消毒工作。與此同時，他們亦會於確診人士居所附近的公眾地方，例如一般街道，進行清洗及消毒的工作。此外，如確診人士居於鄉郊地方，而其住所附近的公眾地方並沒有物業管理公司管理，食環署亦會在相關地方進行清洗及消毒工作。

64. 應主席的查詢，康文署西貢區康樂事務經理江寶儀女士表示，就將軍澳區文娛中心的發展計劃現時沒有任何補充。

65. 社署黃大仙及西貢區福利專員呂少英女士就福利設施的規劃綜合回應如下：

- 社署盡量因應區內不同年齡層人士所需的設施，建議不同的發展項目，惟最終揀選的設施，受項目處所限制，因不同的服務設施對處所有不同的要求，例如幼兒中心除受牌照規管外亦有高度限制。社署會繼續採取多管齊下的措施，滿足區內市民對幼兒中心的需要。在中期措施方面，社署除透過私人及公營房屋發展項目物色合適的處所外，亦會將幼兒中心納入「私人土地作福利用途特別計劃」的發展項目。至於短期措施方面，由於幼兒中心為將軍澳區的重點項目，故初步考慮將透過金額達 200 億元的從私人市場購置處所作福利設施的計劃，購置三個物業作幼兒中心。
- 將軍澳區現時有兩間長者地區中心及四間長者鄰舍中心，社署根據新增的服務規劃標準按人口進行規劃，即每 17 萬人口會有一間長者地區中心，每 2 萬人口會有一間長者鄰舍中心，長者鄰舍中心的政策目標是希望便利長者，令他們不須遠行便能到達提供日

常及情緒支援的服務處所。社署會審視區內兩種中心的需要，盡量增加所需設施。

- 福利辦事處包括黃大仙區及西貢區是行政上的規劃，社署進行服務規劃時會分開規劃西貢區和黃大仙區，並不會一併處理。
- 家長／親屬資源中心主要為殘疾人士的家長及親屬／照顧者提供社區支援，因他們無論於個人或照顧方面均面對很多壓力，而提供的服務包括個別輔導、小組及活動。除提供紓緩工作外，社署亦會因應當區對象的共同需要提供協助，例如膳食供應及就業援助等。
- 由於聯用大樓仍在籌劃階段，相關設施為初步構思。社署備悉議員的意見，並會積極與相關政策局商討跟進方案。

66. 回應有關檢疫中心運作事宜的查詢，食衛局徐德義醫生表示，隨著確診個案數字回落，現時檢疫中心的使用的確較不迫切，但全球其他地區的疫情尚未有放緩的跡象，特別是海外地方，很多專家亦指出不能怠慢疫症，不可因確診個案數字暫時回落便掉以輕心，短期內亦應繼續觀察疫情的變化。當有確診個案出現，特別是大型群組或用包機從海外較高風險地區接載港人回港時，他們會被送到檢疫中心，因此，檢疫中心是有需要的。此外，當疫情發展至非常平穩的階段，政府會再就已建成的檢疫中心作規劃。

67. 應主席跟進就檢疫中心處理廢物的查詢，食衛局徐德義醫生表示將於會後提供補充資料。

68. 主席表示，議員已參閱簡報，惟需要多些時間理解聯用大樓的選址問題，他本人現時亦未能總結這個選址是好是壞，因此建議將是項議題轉介至房屋及規劃發展委員會跟進，特別是有關新公眾街市的問題。他請秘書處以回條形式收集議員的意見，整合後轉交相關政策局／部門考慮及跟進，並於 5 月 19 日舉行的委員會會議討論。他希望相關政策局／部門能於下次西貢區議會大會提供相關回應。

69. 梁里先生贊成這個建議，但請相關政策局／部門派員出席委員會會議，並於席上解答委員的查詢。

70. 主席表示，房屋及規劃發展委員會的會議日期為 5 月 19 日，希望相關政策局／部門的代表能出席當日的會議並考慮總結後的意見。食衛局徐德義醫生表示將按需要和委員會秘書作聯絡。

71. 主席表示題述事項討論至此，相關代表可先行離席。

(二) 《將軍澳分區計劃大綱核准圖編號 S/TKO/26》的擬議修訂項目  
(SKDC(M)文件第 86/20 號)

72. 主席歡迎—

- 規劃署西貢及離島規劃專員譚燕萍女士
- 規劃署高級城市規劃師／將軍澳林樹竹女士
- 規劃署城市規劃師／將軍澳 2 蔡逸能先生
- 運輸署工程師／行人區改善計劃馬志雄先生
- 運輸署總運輸主任／貨車事務王澤坤先生
- LLA 顧問有限公司董事吳小龍先生
- LLA 顧問有限公司協理劉偉芝女士

73. 規劃署西貢及離島規劃專員譚燕萍女士及高級城市規劃師／將軍澳林樹竹女士按所播放的投影簡報介紹會議文件。

(會議暫時由副主席代為主持。)

74. 鄭仲文先生希望提出臨時動議，動議措辭如下：「反對昭信路公屋規劃及百勝角通風大樓的私人住宅發展規劃」。他續表示，政府不斷興建單幢式的插針樓，而項目純粹為了增加房屋供應的數字，沒有經過深思熟慮及諮詢便改劃土地用途，亦沒有考慮當區的配套及交通安排，他擔心會令坑口變得更加擠迫，因此他提出反對。

75. 副主席表示，待其他議員發表意見後再處理這項臨時動議。

76. 李賢浩先生表示反對題述項目，並詢問規劃署有否詳細及認真地規劃全港及西貢區的整體發展，以及是項規劃的原意。規劃署早前提出「昭信路公營房屋發展計劃」，現時又於旁邊強行發展通風大樓上蓋。若興建的方式是於通風大樓上方興建平台，其後再在平台上興建兩棟樓宇，倒不如在港鐵坑口站出口外的建築物以同樣方式興建樓宇。此外，這個設計會遮擋安葬在山上的原居民墳地，他查詢規劃署有否考慮原居民的傳統權益。他認為項目沒有規劃，等同盲目搶地。

77. 王卓雅女士表示，將軍澳的交通配套不足，居民主要依賴鐵路網絡前往其他地區，而陸路交通亦經常出現塞車的情況，特別是將軍澳隧道。當將軍澳的人口再度增加時，規劃署卻表示交通流量不會對鄰近路口及鐵路網絡造成影響，因此她質疑交通影響評估的準備性。她不反對增加房屋供應，但認為題述項目如同盲目搶地，希望規劃署顧及社區的配套，對周邊的交通及空氣流通作深入了解，重新進行規劃並提交完整的評估。

78. 黎銘澤先生表示，他本人曾就題述項目諮詢新寶城的居民，方法是在居民的信箱派發共 2,100 份問卷調查。其後接獲 225 份回覆，回覆率超過百分之十，當中有九成六的居民表示不同意項目，因坑口缺乏不同類型的設施，而現有配套，例如醫療及社福設施，亦供不應求。另外，有九成五的居民擔心，增加住宅單位後會加重對社區配套的負荷及影響環境，包括交通及空氣流通的問題，因此他同意及支持剛才的臨時動議。此外，規劃署沒有採納上屆區議會討論改劃將軍澳五幅綠化地帶作住宅用途時區議會的反對意見，他擔心規劃署今次又會同出一轍，並重申區內居民及他本人對這個項目的反對立場。他要求規劃署不要將項目提交給城市規劃委員會(下稱「城規會」)審議。

79. 柯耀林先生表示，對於政府再次在區內盲目搶地及以見縫插針的形式興建住宅樓宇感到失望。他並非反對增加房屋供應，但認為應做好規劃及檢視現時社區各方面的配套，是否足夠應付預計的新增人口。他建議政府就社區配套提供實質的數據，包括交通、福利設施、醫療設施及教育服務等方面，並對比現在、未來五年及十年的方案，以供議員參考。

80. 陳耀初先生認為項目是香港鐵路有限公司(下稱「港鐵公司」)和政府的官商勾結，港鐵公司其後可以賺取利益是事實。規劃署表示項目不會影響交通及環境，沒有發現技術問題，亦不會帶來屏風樓效應，若有如此理想的地方，相信很久以前已經興建樓宇。早前討論改劃將軍澳五幅綠化地帶作住宅用途時，很多當時的區議員及社區主任均提及過社區配套的問題，包括醫療設備不足、交通擠塞、警力不足、及欠缺文化康樂設施及購物等問題，因此他不理解為何政府認為這是一個合適的項目。

81. 陸平才先生認為應由港鐵公司派代表來介紹項目。簡報扼要地提及曾進行環境評估，惟議員卻沒有接獲相關的評估報告，他查詢有關環境評估的詳情。當初進行將軍澳全區規劃時，昭信路是其中一條主要的通風廊，若鮮風無法於昭信路流動將會造成屏風效應。此外，上屆區議會全體區議員反對改劃將軍澳五幅綠化地帶作住宅用途，現時規劃署卻在其中一幅土地旁邊提出項目，他建議規劃署參閱上一屆區議會的文件，了解整個區議會反對興建公營房屋的理據。

82. 陳嘉琳女士查詢由規劃署負責介紹文件的原因，以及政府是否會無償地把毗鄰未批租的政府土地交給港鐵公司興建房屋，並協助其推行項目，抑或港鐵公司決定不再興建通風大樓，並將其改劃作住宅用地，她認為涉及官商勾結。此外，綠化地帶已經很少，亦於市區發揮緩衝作用，將軍澳的熱島效應十分嚴重，夏天的通風效果不理想，若於綠化地帶周遭興建樓宇會加劇氣候變化帶來的環境災害。她詢問環境評估如何計算將軍澳區整

體通風走廊的設計，並得出在此興建高樓沒有問題的結論。此外，討論上個議題時已指出將軍澳在社福方面的規劃問題，若再提出其他發展計劃，社區將無法負荷。

83. 梁衍忻女士查詢交通影響評估中重型車輛及巴士的架次。另外，她指出有關路段接近很多重型車輛經過的環保大道，會製造大量噪音，質疑是否能通過噪音評估。她續查詢進行噪音評估時住宅及路面的距離，若打開窗戶進行評估，角度為何，是否同一時間進行噪音及通風評估，以及一個音量長期達六十分貝的地方是否適宜居住。此外，她詢問有否將隔音露台納入評估，設計上有否考慮採光及能源效益的問題，以及項目對附近樓宇及道路在採光方面造成的影響。她認為項目對坑口文曲里公園的景觀造成很大的影響，查詢有否補償或改善的方法。最後，她認為應先解決上述問題再推行項目，並請規劃署提供其他在現有通風大樓上興建樓宇的案例。

84. 陳緯烈先生認為項目與改劃將軍澳五幅綠化地帶作住宅用途的建議無異。有關建議早前已因交通及社區配套等問題而被反對，現時上述問題仍未解決，政府卻提出再興建兩座樓宇的建議，他認為若有迫切需要增加房屋供應，可盡快發展將軍澳第 137 區，並一併發展其交通及社區配套。此外，他建議政府改善人口政策，包括停止每天批准 150 名內地人士來港，否則興建再多的樓宇亦無法滿足需求。

85. 馮君安先生表示，將軍澳隧道於兩年前起由早上 7 時 45 分開始已經出現塞車的情況；而今天早上已變成由 7 時開始塞車。如將軍澳的人口繼續增加，將難以應對塞車問題。此外，簡報沒有說明何謂房屋需求，香港輪候公屋的人數龐大，有關項目卻不是興建公營房屋，他質疑市民現在對於私人樓宇的需求是否真的如此迫切。港鐵公司進行技術研究，相關政策局／部門審閱後，沒有發現難以克服的技術問題，他希望得悉技術研究的詳細報告。剛才討論上一個議題時，議員就將軍澳居民的福祉提供很多建議，他請相關政策局／部門推出增加房屋供應的項目時考慮居民的生活質素。

86. 張偉超先生表示，改劃將軍澳五幅綠化地帶作住宅用途的配套問題仍未解決，現時不應繼續改劃綠化地帶作住宅用地。他認為將軍澳隧道巴士轉乘站落成後及將軍澳－藍田隧道通車後對交通的影響仍是未知之數。鐵路交通方面，雖然將軍澳線擁有較完善的訊號系統，於繁忙時間每分鐘均有列車到站，但他擔心在如此頂級及沒有升級空間的訊號系統下，如何增加資源解決交通配套問題。

87. 副主席交由主席繼續主持會議。

88. 副主席表示除過往曾建議規劃的將軍澳第 137 區外，將軍澳整體規劃基本上已有定案。將軍澳區現時仍有很多「政府、機構或社區」用地，他認為政府近年以插針形式興建樓宇的規劃沒有水準，若不斷於綠化地帶興建樓宇，會慢慢侵蝕鄉郊與新市鎮共融的特色。他和議剛才提出的臨時動議，希望主席能於是項議題一併處理該臨時動議。

89. 葉子祈先生表示反對繼續發展上述用地，並認為評估報告有自相矛盾的地方。昭信路鄰近迴旋處，若再興建四百多個單位，將來增加的交通工具會加重交通負荷。此外，他認為擬興建的兩座樓宇會阻擋空氣流通。他亦查詢計算流體動力學是由規劃署抑或顧問公司進行以及其詳細結果。他認為政府部門應從市民的角度考慮，惟該份報告卻表示改劃對社區及鄰近居民沒有影響。

90. 梁里先生表示，規劃署指環境評估顯示項目對交通及噪音沒有影響，但卻沒有提供相關資料。此外，相關發展的諮詢亦不充足，當局事前沒有聯絡社區的持份者，例如屋苑團體、居民團體及區議員，他請相關部門會後再進行諮詢。房屋及規劃發展委員會曾於本年 1 月希望與相關部門就綠化地改劃事宜進行特別會議，惟因疫情關係而未能舉行，他希望部門能就區內的重大改劃主動聯絡及諮詢區議員。

91. 黎煒棠先生認為項目會加劇將軍澳這「睡房社區」的問題，亦不利於社區發展，現時將軍澳的福利、醫療及交通資源十分緊拙，要求規劃署考慮不要將項目提交給城規會審議。此外，他擔心項目會影響將軍澳區的微氣候，風向或會被擬建樓宇阻擋，加劇熱島效應，繼而影響溫度及濕度。他請相關部門提供更多資料給區議會及公眾人士參考。

92. 呂文光先生表示項目涉及改劃綠化地帶，上一屆議會討論相關議題時議員已提出不能將綠化地帶改劃作住宅用途的原因，而部門現時仍未能解釋改劃土地用途如何不會對社區造成影響。他請規劃署檢視項目對將軍澳區居民的影響，不要將項目提交給城規會審議。

93. 主席認為部門提交的文件並不足夠，希望當局能於現階段公開整份評估報告供公眾參閱。另外，根據當年鐵路發展策略的評估報告所載，財務為興建東九龍線的一大挑戰，若仍未落實興建東九龍線，如此珍貴的土地或有助補貼鐵路發展項目，因此現階段不可在任何港鐵公司的物業上蓋進行加建，應以宏觀角度審視如何使用港鐵公司的地方。此外，他認為近年的改劃工作過於頻密，政府應作整體規劃，而非見步行步。他亦關注填料庫遷出的時間表，因過往區議會曾建議發展將軍澳第 137 區以增加房屋供應。

94. 規劃署譚燕萍女士的回應綜合如下：

- 就土地供應方面，現屆政府的主要政策為盡量尋找更多土地增加房屋供應以回應社會的訴求，因此規劃署採取多管齊下的方式，包括發展大規模的新發展區、物色閒置「政府、機構或社區」用地或合適的綠化地帶等等。另外，施政報告亦提及希望尋求與鐵路相關及有潛力的用地作住宅用途，而百勝角香港鐵路通風大樓便符合上述要求，因此港鐵公司提交發展建議以及技術評估供政府考慮，並建議在現時百勝角通風大樓所在的用地及毗鄰的政府土地加建上蓋發展住宅。相關部門審閱有關的技術研究後，認為技術上可行，亦沒有發現難以克服的技術問題，因此同意進行改劃工作。
- 就整體規劃方面，所有的規劃大綱圖或地區規劃均會以回應社會訴求及不同的政策發展方向進行，並會就不同的土地用途進行改劃工作，而非一成不變。現時的規劃亦積極配合有關房屋發展的覓地工作，進行技術評估後便會為合適的用地進行改劃工作。
- 就社區設施配套方面，規劃署於進行改劃及新發展時，除了會根據當區的現有人口進行評估外，亦會就涵蓋分區計劃大綱圖已規劃發展的人口，按《香港規劃標準與準則》規劃社區設施。若有合適及可行的地方、用地或新發展時，規劃署會與相關部門商討，建議預留一些樓面面積作社區設施供區內居民使用。
- 港鐵公司提交給政府的技術評估已包括對交通、空氣流通及環境的影響，而有關評估亦符合現時政府部門進行評估的相關要求及法例規定。
- 就空氣流通方面，根據當區全年及夏季的盛行風方向，昭信路為主要通風廊，由於這幅土地順沿昭信路，因此不會阻擋通風廊，電腦模擬報告是根據計算流體動力學的結果進行評估，並預計不會對鄰近風環境帶來重大影響。
- 整份評估報告除會提交給城規會外，亦會公開給市民參閱。
- 就將軍澳第 137 區，規劃署現正積極與土木工程拓展署進行詳細的規劃及工程研究，以審視第 137 區的發展潛力以及可進行的土地用途，並會適時與持份者及區議員討論有關建議。

95. LLA 顧問有限公司吳小龍先生表示，小汽車架次是交通工程學內的評估術語，例如路面上 100 輛私家車與 100 輛巴士所造成的擠塞情況是有所不同，巴士的系數是小汽車的兩倍，所以在評估上 100 輛巴士便會轉成 200 輛小汽車流量。不同種類交通工具的系數都不一樣，當中包括私家車、小巴、貨車、巴士及大貨車等。因為有關發展項目是住宅，所以會議文件上指在上午繁忙時段的 51 輛架次主要是以私家車或的士為主，亦偶有小量小型校巴接送學生。工程項目預計於 2029 年完成，所以有關交通評估報告會

根據當時的交通情況估算，包括四個規劃作興建公屋的項目所產生的車流量及小區道路改善工程，如影業路路口迴旋處改作交通燈，所帶來的影響等，然而有關評估結果是可以接受的。

96. 方國珊女士表示，她對分區大綱圖改劃港鐵綠化地及百勝角出風口位為 400 多間住宅的建議，有所保留。她雖認同在港鐵鐵路站上蓋興建物業可補貼建設鐵路的開支，但認為在有關通風走廊上興建樓宇會帶來熱島效應及嚴重影響坑口居民的生活質素，而熱島效應是引致強颱風的其中一個原因。她認為除了保留百勝角的通風大樓外，亦應在清水灣半島及日出康城之間加設百勝角站。此外，專業動力早於 2015 年曾根據《城市規劃條例》(第 131 章)第 16 條向規劃署遞交修改第 137 區的 100 公頃土地作興建公營及私營房屋的申請，她希望部門可加快處理有關事宜。

97. 李賢浩先生指出，百勝角通風大樓非常接近鄉郊的田下灣村及佛頭洲村。早前兩條村落已因要配合區內的規劃及發展，全村由海邊遷移到坑口，但現時的工程項目卻沒有顧及村民的感受。規劃署為執行建屋目標，在將軍澳覓地興建插針式樓宇的做法並不可取。

98. 黎銘澤先生認為昭信路的發展項目沒有任何規劃配套，居民如要購物便需前往新寶城商場的便利店或海悅豪園的商店；擬建的停車場位置亦高於通風大樓，居民要乘搭電梯才可到達。此外，昭信路工程項目於較早前諮詢區議會時，是興建一幢 560 個單位的樓宇，但現時的計劃則是興建兩幢共 432 個單位的大樓，他擔心興建細小及插針式的樓宇不合乎經濟效益，所以希望部門可再考慮有關方案。

99. 梁衍忻女士認為規劃署在市區重建豪宅不是解決房屋需求，亦不合乎成本效率。坑口是一個發展成熟的社區，難有空間增加社區設施，而昭信路新增加的一幢樓宇，亦沒有相應增加社福設施以配合新增的人口。她建議規劃署重新向區議會提交相關規劃報告及再諮詢區議會意見。

100. 黎煒棠先生指出，雖然有關交通估算報告已計算 2029 年綠化帶建設房屋及擴建影業路工程後帶來的額外人流，但他仍質疑其準確性。港鐵公司興建的是私人住宅，所以駕駛私家車的比率會較公營房屋項目多。此外，六號幹線於 2029 年已經通車，即將將軍澳藍田隧道、T2 路及中九龍幹線會接駁西隧往機場，屆時清水灣及坑口的車輛將經由昭信路前往將軍澳藍田隧道，所以昭信路未來的交通會非常繁忙，他詢問有關交通評估報告是否已計算相關因素。

101. 鄭仲文先生詢問，規劃署是否已就坑口港鐵站繁忙時段的情況作實地視察。區內人口不斷增加，但港鐵公司沒有因此加密班次，部門亦沒有就

擬建住宅項目增加任何社區設施、巴士線及公營街市等配套，他詢問規劃署是如何進行規劃。

102. 葉子祈先生詢問計算流體動力學(CFD)評估是由顧問公司還是規劃署完成。據他所知，CFD 只是電腦軟件分析樓宇對環境的影響，而有關軟件只會提供客觀數據，所以他希望了解是顧問公司抑或政府部門分析有關結果，並得出沒有為區內帶來負面影響的結論。他希望規劃署能向區議會提交詳細的報告。

103. 主席希望有關方面能澄清進行交通評估的方法，並希望規劃署能在向城規會提交報告文件前，先向區議會提供撮要重點，以供議員討論。

104. LLA 顧問有限公司吳小龍先生回應，未來交通流量預測是使用運輸署的區域交通模型而進行的，已預算將來將軍澳區的交通流量，包括即將落成的將軍澳藍田隧道、新建的私人住宅及四個公屋項目所產生的額外交通流量。

105. 規劃署譚燕萍女士表示，剛才提及所有的技術評估，包括 CFD 模型，均由港鐵公司的顧問進行，完成後將有關報告呈交相關政府部門考慮。根據研究報告及技術評估，在港鐵站上蓋興建住宅在技術上沒有不可克服的問題，因此政府接納有關報告建議，開展改劃土地用途的程序。《將軍澳分區計劃大綱圖》上沒有規定興建房屋的類型及發展項目的倡議人，並會待土地撥批時再作安排。加建或改建通風大樓會涉及複雜的技術問題，而有關土地是地鐵路段，交由港鐵公司發展是合理安排，並不涉及議員提及港鐵公司將住宅項目的收入補貼建設鐵路的安排。政府會按既定土地政策向將來的發展商收取市值地價或以市價進行換地。她表示會與相關部門商討盡早提供技術評估，並在向城規會提交報告時，公開讓市民參閱。環評報告涉及很多數據、列表、噪音分析及空氣污染指標等，規劃署會盡快向議員公開有關報告。此外，規劃署會根據《香港規劃標準與準則》評估人口增長幅度對區內社區設施的需求，包括教育、社福、醫療設施及休憩用地等。就現時的政策、資源的分配及地區的服務水平等因素提出相關社區設施供應的要求及估算，各政府部門會積極商討及配合，尋找合適土地及可發展樓面面積，加設社區設施。

106. 鄭仲文先生希望提出臨時動議，動議措辭如下：「反對昭信路公屋規劃及百勝角通風大樓的私人住宅發展規劃」。馮君安先生、范國威先生、蔡明禧先生、林少忠先生、黎煒棠先生、黎銘澤先生、柯耀林先生、陸平才先生、何偉航先生、李賢浩先生、王卓雅女士、陳耀初先生、周賢明先生及呂文光先生和議。

107. 由於沒有議員提出反對，主席宣布將有關動議加入議程討論。

108. 由於沒有議員提出反對，主席宣布臨時動議獲得通過，並請秘書處跟進。主席請部門代表考慮議員的意見及盡快向區議會提交有關詳細評估報告，並請他們先行離席。

(三) 提交西貢區議會二零二零年第三次會議審批的二零二零至二一年度「西貢區議會社區參與計劃」撥款申請  
(SKDC(M)文件第 87/20 號)

109. 主席表示議員應於會前申報利益或更新資料，好讓秘書處可於會前以電郵將議員填報的利益申報資料給各議員省覽及備悉。如與會者對某一議員的申報或其與組織的關係有疑問，應即時在席上提出討論及作出決議。題述文件已開列各議員的利益申報資料，資料是按秘書處過往記錄擬備。如文件中的資料不正確或有所遺漏，主席請議員即時作出申報，並於會後填妥利益申報表格，交回秘書處存檔。

110. 主席續表示，經秘書處審閱後提呈區議會考慮的撥款申請，是秘書處根據《社區參與計劃西貢區議會撥款使用準則／程序》(下稱「撥款準則」)建議審批的。如未能以撥款準則中已訂明的項目批撥款項，會被視為「無此項」，議員可決定是否同意推薦這些款項。他請各議員詳細審閱各項撥款申請，以更有效地運用資源。根據《西貢區議會會議常規》第 48(11)條：「區議會主席必須決定，曾就某事項披露利益關係的議員(區議會主席除外)可否就該事項發言或參與表決，可否留在席上旁聽，或應否避席。」稍後討論各項相關的申請時，他會就議員的利益申報作出決定。

111. 秘書報告，載列於題述文件內有兩份 2020-21 年度的撥款申請。財務及行政委員會(下稱「財委會」)已於 2020 年 4 月 27 日的會議上通過該兩項建議審批款額超過 100,000 元的撥款申請，建議審批總額為 1,237,205.90 元。議員可就撥款申請作討論。

112. 秘書續報告當中一份是小學學界體育發展計劃的申請，建議審批總額為 137,205.90 元。根據撥款準則第 16 段，除跨年度活動、新春活動、花卉展或其他財委會酌情批准的活動外，任何撥款申請的舉辦及完成日期均不得在 2 月 15 日之後。由於上述活動的完成日期預計為 2021 年 2 月，有機會於 2 月 15 日之後完成活動，故現請委員決定是否酌情批准是項申請。

113. 主席表示由於已作利益申報的議員的職位只屬名譽性質，並沒有實際參與會務或涉及任何的利益，故決定已作利益申報的議員可就相關事項發言及參與表決。

114. 由於沒有議員反對，主席宣布通過以上撥款申請，並酌情批准是項活動可於 2 月 15 日之後完成。

115. 秘書表示，另外一份是關於康文署伙伴計劃的撥款申請，建議審批總額共 1,100,000 元，當中沒有任何利益申報。

116. 由於沒有議員反對，主席宣布通過上述的撥款申請。

### **III. 續議事項**

#### **(一) 區議會二零二零年三月三日第二次會議的動議的跟進情況**

117. 主席表示，本會於 2020 年第二次會議上，通過了七項動議及兩項臨時動議，並就六項提問進行討論，本會已就獲通過的動議及相關提問致函相關機構及政府部門，表達本會訴求。秘書處已將有關覆函以電郵通知各位議員及上載至區議會網頁，本會會繼續留意有關事項。下次會議將刪除有關議程。

118. 梁衍忻女士指第二次特別會議討論的事宜仍有待跟進，並詢問會否於會上一併處理。她指出 4 月才收到第二次特別會議會後的覆函，認為部門回覆時間較遲。

119. 主席表示可於稍後的議程與西貢民政事務處(下稱「民政處」)民政事務專員及秘書處商討部門或相關機構向區議會提供覆函的時限問題。

### **IV. 報告事項**

#### **(一) 截至二零二零年四月十五日為止的區議會撥款財政狀況** (SKDC(M)文件第 88/20 號)

120. 議員備悉上述文件。

#### **(二) 西貢區議會轄下委員會工作報告**

- (1) 教育、健康及社會福利委員會
- (2) 地區設施管理委員會
- (3) 交通及運輸委員會
- (4) 房屋及規劃發展委員會
- (5) 環境衛生、氣候變化及漁農委員會

- (6) 社區營造及社會創新委員會
  - (7) 財務及行政委員會
- (SKDC(M)文件第 89/20 至 95/20 號)

121. 議員通過上述各項報告。

122. 主席表示就財委會的工作報告，請各位議員留意以下幾點：

- (1) 就工作報告第 5 段，財委會通過保留西貢區體育會為指定團體，並會於 9 月份的財委會再作檢視，以決定下個財政年的指定團體名單是否需作修訂。
- (2) 工作報告附件一載列了 2020 至 21 年度區議會撥款分配建議。
- (3) 工作報告附件二載列了《社區參與計劃西貢區議會撥款使用準則／程序》的修訂建議。
- (4) 工作報告附件三載列了「西貢區議會社區參與計劃」抽樣巡視及評估活動輪值表。

123. 由於沒有其他意見，主席宣布上述各項獲得通過，最新的撥款準則會於 2020 年 5 月 6 日生效。另外，婦女事務委員會向區議會提供撥款 53,000 元作「資助婦女發展計劃」，主席建議沿用以往做法，接納有關撥款，並交由教育、健康及社會福利委員會跟進及在有需要時直接審批活動建議書。除上述撥款以外，多個部門及機構每年都會分別向各區議會提供撥款，包括：

- (1) 勞工及福利局(下稱「勞福局」)的「康復服務公眾教育／宣傳活動」，款額以往為 53,000 元[註:已於上次會議接納本財政年度的撥款]；
- (2) 香港吸煙與健康委員會的「戒煙大贏家」無煙社區計劃，款額以往為 30,000 元；
- (3) 職業安全健康局的「職業安全健康推廣活動」，款額以往為 40,000 元；
- (4) 環境保護署(下稱「環保署」)的「社區參與環境保護活動計劃」，款額以往為 200,000 元。

124. 陳嘉琳女士表示剛得悉環保署今年應未能提供上述撥款。

125. 主席表示為方便盡快展開跟進工作，如上述部門及機構於本屆區議會內仍會提供撥款，建議參考以往的做法，於本屆區議會內，接納有關撥款，包括環保署的撥款，並交由各相關委員會跟進及直接審批活動建議書。

如沒有議員反對，建議將「社區參與環境保護活動計劃」(如有撥款) 交由環境衛生、氣候變化及漁農委員會跟進，其餘撥款則交由教育、健康及社會福利委員會跟進。如日後有其他部門或機構向本會提供撥款，則會於全體會議中再作討論。

### (三) 西貢區議會直轄工作小組報告

#### **(1) 將藍隧道、跨灣路、新政府大樓工作小組 (SKDC(M)文件第 96/20 號)**

126. 議員通過上述報告。

127. 主席宣布休會午膳。

(會議於下午 2 時 45 分繼續。)

### **V. 議員提出的議案：**

#### **(一) 議員提出的 15 項動議：**

128. 主席表示，由於議員在其動議及提問文件中已詳細及清楚闡述其意見，為使會議更有效率地進行，議員不需要重述論點。

#### **(1) 要求香港知專設計學院重新開放校舍，並聆聽學生及公眾的意見， 公開更多涉及公眾利益的資訊 (SKDC(M)文件第 97/20 號)**

129. 主席表示，議案由陳緯烈先生動議，並由梁里先生、葉子祈先生及張偉超先生和議。

130. 議員備悉香港知專設計學院及香港專業教育學院的書面回應 (SKDC(M)文件第 121/20 號)。

131. 陳緯烈先生表示，他曾查詢香港知專設計學院有關清拆圍板的時間，但未獲回覆。他詢問地政處會否在地契上列明，香港知專設計學院是否需要保持通道讓居民進出，以及除游泳池及籃球場外，其他會開放給公眾使用的設施的資料。現時香港知專設計學院已被圍封，所以他希望了解申請租借場地的辦法。

132. 西貢地政處地政專員馬漢炎先生表示，香港知專設計學院設有一條

24 小時開放的行人天橋連接都會駅，而地契上亦有規定，學院須開放部分校內設施予公眾人士租用。因疫情關係，香港知專設計學院現時關閉了校園，待疫情過後會盡快安排對外開放相關設施。

133. 陳緯烈先生詢問，地契上會否列明要對外開放及借用場地的資料，並希望地政處向香港知專設計學院了解清拆圍板的時間表。因香港知專設計學院外圍設有圍板，所以即使開放游泳池，亦沒有居民知道可以租借有關設施。

134. 西貢地政處馬漢炎先生表示，根據地契，香港知專設計學院有需要開放相關設施予居民使用，該處會與學院跟進有關情況。

135. 張偉超先生表示，他希望地政處可於會後向區議會補充有關開放給公眾使用的設施的詳情。

136. 西貢地政處馬漢炎先生表示，會於會後就有關事宜以書面回覆區議會。

137. 主席請秘書處去信教育局，要求該局跟進及回應有關動議。由於沒有議員反對，主席宣布動議獲得通過，並會去信香港知專設計學院及香港專業教育學院，表達本會訴求。主席並宣布，是項動議會交由教育、健康及社會福利委員會跟進。

**(2) 反對警方於將軍澳警署新安裝閉路電視鏡頭**  
(SKDC(M)文件第98/20號及133/20號)

138. 主席表示，議案由他本人動議，並由張偉超先生和議。

139. 議員備悉香港警務處(下稱「警務處」)的書面回應(SKDC(M)文件第133/20 號)。

140. 張偉超先生表示，自社會運動開始，警署的防禦裝備都為居民帶來不便，例如將大光燈射向景林邨，影響居民生活。現時警方在警署外牆安裝閉路電視鏡頭，有居民擔心攝錄鏡頭配合大光燈會把私人住宅內的情況拍攝下來。此外，他希望警方可收窄警署外設置水馬的位置，騰出更多空間讓行人及殘疾人士通過。近月未有發生警署受襲事件，所以他認為警署不需要有關防禦機制，以免讓人誤會警署是容易受襲擊的對象。

141. 柯耀林先生表示，最新攝錄鏡頭具有人面辨識功能，他詢問警方會否配合大數據，將所拍攝到的人像資料備存。他認為如只拍攝警署內的範

圍是可以接受，但如要拍攝途人及披露他們個人資料便不可接受。

142. 馮君安先生表示，4K 攝錄鏡頭已能清晰拍攝民居情況，所以希望了解現時警署外牆裝置的攝錄機鏡頭的牌子、型號及拍攝距離。他認為如果警署只是作防禦用途便無需使用該等器材，故要求了解更換新攝錄鏡頭的原因、安裝數目及拍攝範圍。過往有不同的新聞報道，指曾有人在警署內受虐打，所以他歡迎在警署內安裝攝錄鏡頭，拍攝警署內的情況，有關片段在必要時亦可用作內部調查資料。

143. 主席表示將軍澳警署是位於他的選區，而較早前他曾接獲欣明苑欣菊閣居民反映，擔心攝錄鏡頭會拍攝到民居。經投訴後，有關鏡頭已向下調校，所以他希望警方能解釋有關鏡頭會否侵犯私隱、是否 24 小時拍攝、鏡頭的拍攝角度及有權查閱有關影片的人士。根據現時的私隱條例下，警方在防止及偵查罪案時是可獲豁免的，但由於警署安裝的鏡頭非常接近民居，令市民擔心自己的私隱被侵犯。他促請警方解釋如何保障欣明苑、新都城二期、浩明苑附近居民的私隱不被侵犯。

144. 警務處將軍澳區指揮官顏鐵誠先生表示，居住在附近的居民都明白，將軍澳警署在過去數個月曾經歷多次大規模的襲擊。有數次甚至有石頭、磚頭拋向警署而造成嚴重破壞及政府需要動用大量公帑進行維修。更令人震驚的是，警署及警車曾被汽油彈襲擊並引起火災。事實上，將軍澳警署已安裝閉路電視一段時間，因安裝在警署外牆較低位置的攝錄機已被破壞，所以警署才需要提升設備，以監察警署周圍的情況。他作為將軍澳警署的負責人，有需要顧及當值警員的安危，而有關設施亦只對行人有暫時性的影響。現時攝錄機是為保安而設，沒有人面識別功能，與將軍澳區內任何屋苑的攝錄機無異，警方亦無意加設人面識別功能。他表示，就保安及行動原因，不能提供攝錄鏡頭的品牌，但有關鏡頭是 4K 及具光學和機械聚焦功能，拍攝距離是警署外街道的轉角位。新攝錄機系統主要是記錄警署外公眾地方行人路及馬路發生的情況，亦會拍攝到警署內部分地方，但不會拍攝到附近私人住所。除此之外，新安裝的攝錄鏡頭現已向下調校，只會聚焦於公眾地方，與以往拍攝範圍無異，而警方亦無意改變攝錄機的拍攝方向。攝錄機是 24 小時啟用，有關影片只會用作罪案調查及防止罪案發生，所以只有負責調查案件的人員才可以查看影片。警署的攝錄機系統及電腦數據是符合私隱專員所訂定的相關守則及規例。

145. 范國威先生對上述動議表示支持。他認為警方的回覆有迴避議員查詢，且誇大較早前發生的警民衝突之嫌，並對此表示不滿。就警方較早前提到閉路電視所收集的資料有機會用於刑事調查，他認為雖然拍攝所得的錄影帶或有助警方防止及偵查罪案，警方亦須遵從個人資料私隱專員公署發出的《閉路電視監察及使用航拍機指引》，以保障居民的個人私隱。上

述指引根據《個人資料(私隱)條例》就有關收集個人資料的主要規定而制定，指引建議閉路電視的資料使用者須評估有否需要使用高解像設備攝錄個人的仔細容貌、諮詢可能受閉路電視影響的人士、採取適當的查閱控制，以及確保所收集的資料會適時刪除等。他希望警方參照有關建議，向議員交代閉路電視的詳情為何。

146. 黎銘澤先生認為警方應公開閉路電視的生產商，釋除居民的疑慮。他提到在疫情期間為實踐「停課不停學」，不少學校使用 Zoom 等網上學習平台，惟有關學習平台其後被揭發存在保安漏洞，引起關注。同樣地，由於閉路電視可能會攝錄並儲存大量的個人影像或資料，部分居民擔心閉路電視存在安全隱憂，例如閉路電視系統會否遭駭客入侵。因此，他認為警方應向居民交代閉路電視的生產商。另外，就將軍澳警署外圍放置的水馬，他認為警方可減少水馬的數量，以騰出更多路面空間供行人使用。

147. 黎煒棠先生提到，部分居民對於警方於將軍澳警署安裝閉路電視鏡頭一事表示擔憂。為保障附近居民的知情權，他認為警方應公開閉路電視的安裝位置、外觀設計、型號及截圖等，以釋除居民的疑慮。

148. 馮君安先生對范國威先生及黎煒棠先生的意見表示認同。由於閉路電視系統攝錄警署外圍的公眾地方，他認為警方有需要公開閉路電視的詳情，釋除居民的疑慮。警務處作為執法機構，亦受相關法例監管，故在處理有關錄像時亦應遵從個人資料私隱專員公署發出的指引。另外，就警方於將軍澳警署天台及外牆增設的照明系統，他認為警方在夜間以強光照射寶琳北路會影響行車視線，對道路使用者造成危險。

149. 張偉超先生表示，政府已增撥資源提升警隊的裝備規格，他認為警隊有能力應對警民衝突，希望警方能減少在將軍澳警署外圍放置的水馬，以騰出更多路面空間供傷健人士使用。另外，他理解警方希望透過優化現有的錄影系統及增設照明系統，以加強保安及達致防止及偵查罪案的目標，但他也認為警方毋須將有關系統安裝在外牆及天台的高位，亦能達到相同的效果。

150. 主席明白警方希望在警署外圍放置流動戰術高台，他不評論有否實際需要，但認為在警署外圍放置的水馬有調整空間，以避免阻礙使用輪椅人士進出該通道。閉路電視及照明系統方面，就議員查詢獲授權查閱有關拍攝或錄像的人員及職級，警方僅回覆指，有關人員可就案件調查提取錄像，他認為回覆有欠詳盡，希望警方再作補充。據他了解，警方已就前線警務人員配備隨身攝錄機制定指引，包括督察級人員可決定何時開始及停止攝錄等。他認為警方亦應制定並公開閉路電視系統的使用指引，確保附近居民的個人私隱得到保障。就警務處顏鐵誠先生提到有關鏡頭 24 小時進

行錄影，他查詢警方有否評估閉路電視系統的使用是否必須；閉路電視系統的使用與其目的是否相稱；警方會否定期檢討持續使用閉路電視系統的理據，以確保有關系統仍符合最初安裝時的目的；如檢討顯示使用閉路電視已屬不必要，警方會否考慮減少錄影的時間，或考慮採取其他侵犯個人私隱程度較低的方法，達致相同的目的。

151. 警務處顏鐵誠先生的回應綜合如下：

- 閉路電視系統方面，閉路電視只攝錄警署外圍的公眾地方，主要是靠近較早前警署遭受破壞的位置。惟基於安全理由，警方不便公開更多有關閉路電視系統的資料存取及運作細節，包括閉路電視的安裝位置及截圖等，以免示威者試圖避開警方監控。
- 授權查閱有關拍攝或錄影方面，現時閉路電視 24 小時錄影，當值人員會密切留意拍攝的影像。由於上述人員並非獲授權提取錄像的人士，如有關人員在當值期間發現有異常情況或事件發生，須告知一位警司或以上職級的人員，以調動鏡頭或提取錄像，繼而調查有關事件。
- 照明系統方面，較早前有示威者從佳景路衝擊警署，故警方在天台及外圍增設照明系統，以達致偵查罪案的目標。而警方在啟用該系統前曾進行多輪測試及調整，將其對道路使用者的影響減到最低。警方備悉議員對該系統會否響寶琳北路駕駛視線的關注，並會向有關人員反映議員的意見。
- 水馬放置方面，較早前警署欣景路方向受到示威者的暴力衝擊，故警方臨時設置水馬應對。他認同水馬的放置有調整空間，並會向有關人員反映議員的意見。

152. 主席對於警務處顏鐵誠先生會向相關人員反映議員就照明系統及水馬所提出的意見表示歡迎，並希望警方可考慮向居民交代更多有關閉路電視的詳細情況，以取信於民。

153. 由於沒有委員提出修訂或反對，主席宣布通過是項動議。

154. 主席請秘書處於會後去信警務處，表達本會訴求。

### **(3) 要求警方定期向本會提交本區詳細罪案數字**

(SKDC(M)文件第99/20號、134/20號、135/20號及會上呈閱(一))

155. 主席表示，議案由他本人動議，並由范國威先生、梁里先生、黎銘澤先生、呂文光先生、林少忠先生、馮君安先生、秦海城先生及黎煒棠先生和議。

156. 委員備悉警務處的書面回覆。

157. 主席查詢由黃大仙警區提交的西貢分區的罪案數字，有否包括水警東區的數字。

158. 警務處顏鐵誠先生回覆指，就議員要求警方向區議會提交本區的詳細罪案數字，警方在會前分別提供將軍澳警區及西貢分區的罪案數字。由於在海港範圍發生的罪案會按照其事發地點，歸納至將軍澳警區或西貢分區，例如在西貢碼頭發生的案件會納入西貢分區，因此，警方未能單獨提供水警東區的罪案數字。

159. 梁衍忻女士表示，警方提供的罪案數字並未包括違例泊車，而在5月初召開的西貢區內違例泊車工作小組會議上，警方亦表示未有備存個別地區發出告票的數字。由於數據具參考價值，她希望警方可參考是次會議的數據分類，向上述工作小組提供其在將軍澳警區及西貢分區發出告票的數字，以供工作小組成員參閱。

160. 馮君安先生留意到，由將軍澳警區提交的數據顯示，本年第一季的詐騙案數字較去年同期倍升。他提到，有不少居民在疫情期間透過社交平台預訂防疫用品時被騙，有部分居民在報案後發現騙徒仍以相同手法，在同一網上平台開設帳戶進行詐騙。他認為警方應在接報後即時展開調查，避免更多居民墮入騙局。另外，警方提供的罪案數字並不包括噪音滋擾的數字，希望警方可向議員提供相關數字。此外，雖然由將軍澳警區提交的資料顯示，區內高空墮物的罪案數字較少，但據他了解，寶林邨每月發生的高空墮物事件不下100宗，其中一次從高處墮下的物品為風扇。因此，他希望警方可與各屋苑的物業管理處協調及跟進，以收集足夠證據對涉事者作出檢控。

161. 陸平才先生表示，警方向區議會提供將軍澳警區及西貢分區的罪案數字，但據他了解，警方會定期向各分區委員會及西貢區撲滅罪行委員會提交個別地區的罪案數字。因此，他希望警方向區議會提供更詳細的數字，以供議員參考並配合警方執法。過往警方曾與區議員合作，處理區內高空墮物及違例放置單車等事宜。他續建議，如警方留意到個別地區的罪案數字異常地高，可策略性加強該區的執法，以更有效地打擊有關罪案。

162. 黎煒棠先生表示，根據將軍澳警區提交的資料，本年第一季的車內盜竊罪案較去年同期大幅度上升七倍，情況令人關注。為此，他向警方查詢偵破案件數字為何、案件有否集中在個別地區或屋苑、數字大幅度上升的原因為何，以及案件是否與疫情相關。

163. 陳嘉琳女士表示，由於水警海港區與地方選區的分界有異，她查詢將軍澳警區及西貢分區的罪案數字是否包括水警東、北區的罪案數字。

164. 林少忠先生表示，有議員於 2020 年 3 月 3 日的全體會議上向警方查詢，2 月中旬一名男子被人挾持上可疑車輛的事件，是否與欣英選區內發生的一宗跳樓自殺案有關，惟警方仍未作回覆，故希望警方跟進處理。他另向警方反映，當議員就社會運動相關事件向警方查詢時，在溝通方面會遇到一定困難。

165. 黎銘澤先生向作為前線執法人員的警方代表查詢「限聚令」的執法。他提到，今天大樓外有一行八人、支持國家及建制派的示威者手持橫額及呼叫口號，示威活動持續逾半小時。他向在場的警務人員了解示威人士有否違反「限聚令」，而將軍澳第四隊汪警長向他表示，示威人士來自兩個機構，並非因共同目的聚集，故沒有觸犯「限聚令」。惟本月初，何偉航先生在相同情況下示威卻遭警方票控。他查詢警方會否票控今天在大樓外示威的人士。

166. 鄭仲文先生表示，由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根據《預防及控制疾病條例》(第 599 章)第 8 條訂立的《預防及控制疾病(禁止羣組聚集)規例》(第 599G 章)附表 1 列明，部分羣組聚集可獲豁免。其中一類獲豁免人士為「為傳揚有助於預防及控制指明疾病的資訊或技巧(或為處理有助於預防及控制指明疾病的供應品或物品)而進行的羣組聚集」的人士(第 12 項)，他認為此項豁免涵蓋派發防疫物資的人士。惟較早前，某團體在旺角向市民派發防疫物品時，卻遭警方票控，他質疑警方執法標準不一。由於他認為他和前線警務人員雙方對有關條文的理解有所不同，故他向警方查詢上述條文的正確解讀為何。

167. 陳耀初先生表示，他與兩至三名區議員會於同月 10 日在社區派發母親節花束，並查詢有關活動會否違反「限聚令」。

168. 主席表示，根據將軍澳警區提交的罪案數字，本年第一季的爆竊案較去年同期倍增。他向警方查詢，將軍澳新市鎮及西貢鄉郊地區的爆竊案數字分別為何，以及有否個別屋苑錄得異常多的爆竊案。他另請警務處代表先就陳嘉琳女士有關水警海港區分界的查詢作回應。

169. 警務處顏鐵誠先生的回應綜合如下：

#### 網購口罩騙案

- 有區內居民曾誤墮網購口罩的騙局，警方對於網上騙案和一般面對面交易騙案的調查方法大相徑庭，警方無法即場拘捕網上騙徒，而是需要透過騙徒設立的網頁或其社交媒體帳戶追尋其身份。然而，即使能夠追尋相關網頁或帳戶資料，網頁管理者或帳戶持有人亦不一定是騙徒本人，故警方在調查口罩騙案時會遇到一定困難。
- 警務處的網絡安全及科技罪案調查科已集中資源，統籌警隊各單位調查網購口罩騙案，追蹤訛稱有口罩出售的網頁、騙徒所提供的聯絡方法及其用作收受騙款的銀行戶口號碼。整合收集所得的情報和證據後，警方於近日展開行動，成功搗破多個犯罪集團並拘捕多名涉案人士，其中 14 宗騙案涉及的苦主為家住將軍澳警區的居民。警方將繼續調查有關口罩的詐騙個案。
- 鑒於新冠肺炎的疫情漸趨穩定，市面上的口罩供應亦已回穩，警方預計與口罩相關的騙案將大幅減少，但不排除不法之徒會以其他手法行騙。

### 高空墮物案

- 警方在調查將軍澳警區內相關案件時，並沒有留意到案件有相同或相似的特徵，不論是案發地點、案發時間、從高處墮下的物品類別等。案件發生於公共屋邨及私人屋苑；案發時間不定；從高處墮下的物品包括窗框、磚塊、食物殘渣、家居用品不等。
- 大部分接獲的懷疑高空墮物報告，警方均因沒有目擊者提供資料，未能掌握足夠證據，而未能作出檢控。警方在會上呼籲區議員和大廈物業管理公司在切實可行的情況下，向警方提供在案發地點附近安裝的閉路電視系統所拍攝的錄像，以助警方搜集與案情相關的資料，並對涉案人士作出檢控。
- 由於警方的電腦系統所備存的資料並沒有按個別地區或屋苑劃分，如需向區議會提供相關數據，需要警務人員人手整合。而在人手有限的情況下，警方恕不能提供更詳盡的罪案數字供議員參閱。
- 對於有議員表示可配合警方執法，打擊高空墮物和單車盜竊事件，警方表示歡迎。警方亦希望聯同區議會、業主立案法團和物業管理公司等向居民派發不同罪案的宣傳單張，持續推行宣傳和公眾教育。

### 「限聚令」執法

- 就有議員查詢警方會否票控今天在大樓外的示威人士，據他了

解，有關人等來自兩個不同團體，且在警方解釋及勸喻後便已散開，相隔甚遠，故警方當刻並沒有，亦不打算票控有關人等。

- 就《預防及控制疾病(禁止羣組聚集)規例》(第 599G 章)附表 1 第 12 項的詮釋，食衛局局長陳肇始曾在公開場合重申，「限聚令」的立法原意是以公共衛生為前提，希望市民保持社交距離，防止傳染病擴散，警方只負責前線執法工作。
- 就將軍澳警區而言，前線警務人員在執法時亦會以公共衛生為出發點，避免人羣聚集，從而降低病毒傳播的風險。警方在執法時會先提醒市民配合規例要求，本區居民高度合作且自律，警方基本上毋須發出定額罰款告票。
- 就有議員查詢向居民派發母親節花束會否違反「限聚令」，正常情況下，即區議員及其助理一行四人或以下、領取花束的居民有序排隊，有關羣組並不會觸犯該規例。

### 爆竊案

- 整體而言，將軍澳警區本年第一季的爆竊案數字較去年同期有所上升，但與上一季度相比則大幅下降。有關罪案數字的高低視乎該季度有否活躍的犯人，待警方將犯人繩之於法後，相信有關罪案數字會回復正常水平，警方將繼續密切留意有關趨勢。
- 為打擊西貢鄉郊村屋爆竊，警方一直多管齊下，包括加強巡邏、在附近道路設立路障截查可疑車輛及人物、派出直昇機及警犬搜索賊蹤等。

### 其他事宜

- 違例泊車方面，現時警方沒有向議員提供其在將軍澳警區及西貢分區發出違例泊車告票的數字，警方會積極研究提供相關數字的可能性。
- 車內盜竊案方面，有關罪案數字時有高低，本年第一季的罪案數字較去年同期上升 700%，此增幅極不尋常。經深入調查後，警方鎖定一名與東九龍總區轄下警區(包括將軍澳警區)發生的十多宗同類案件有關的男子，並於近日將其拘捕。該名車內盜竊慣犯活躍於夜間，其犯案手法如出一轍，以停泊在公共屋邨停車場及路旁的車輛作為目標。隨着該名人士被捕，警方預計車內盜竊的罪案數字將回復至正常水平。
- 水警海港警區方面，由於在海港範圍發生的罪案會根據其事發地點，歸納至將軍澳警區或西貢分區，所以將軍澳警區及西貢分區的罪案數字亦包括水警東、北區的罪案數字。
- 個別案件方面，有議員於 2020 年 3 月 3 日的全體會議上查詢 2 月

中旬發生的一宗懷疑綁架案是否與欣英選區內發生的一宗跳樓自殺案有關連，警方已就有關案件作補充，議員可參閱上次會議記錄第 88 段後的會後補註。根據警方記錄，就議員所述的懷疑綁架案，當事人為一名 26 歲男子，他與數名友人發生金錢糾紛，而另一宗「有人自高處墜下」案件，當事人為一名 67 歲男子。兩宗案件並沒有關連。

170. 警務處黃大仙警區指揮官蔡棟材先生補充有關西貢鄉郊村屋及住宅爆竊案的數據。本年第一季度，西貢鄉郊地區共錄得五宗案件，其中四宗在村屋發生，事主大多沒有安裝家用防盜警報系統或閉路電視。針對村屋爆竊案，警方一直積極採取措施打擊有關罪行，包括加強巡邏及向居民派發家居防盜宣傳單張等。

171. 蔡明禧先生表示，在去年社會活動發生後，他感覺警方比較不願意向區議會提供有關罪案的資料。有居民向他反映，在同月 3 日下午約 3 時，有警員到翠林邨碧林樓 12 樓進行調查。他查詢警方到場的原因、該幢大廈是否有罪案發生，以及警方有否在該次行動中拘捕任何人。

172. 主席查詢，警方能否參考其在分區委員會及西貢區撲滅罪行委員會的做法，提供每季度將軍澳警區及西貢分區的罪案數字，供議員參閱。另外，有傳媒引述消息指，由於本港新冠肺炎疫情緩和，警方將抽調地區警力，重整應變大隊。他擔心警員重返應變大隊會令區內巡邏人手變得緊張，令區內罪案數字上升。

173. 警務處顏鐵誠先生的回應綜合如下：

- 社會運動並不會影響警方向區議會提供有關罪案資料的意願及能力，在切實可行的情況下，警方樂意向區議會提供相關資料。惟就議員提到在同月 3 日的個別事件，他手頭上沒有資料。
- 警方明白議員關心區內的罪案資料，而現時，警方已派員出席西貢區撲滅罪行委員會，並向該委員會提供詳盡的報告。為避免資源重疊，警方恕不能提供每季度將軍澳警區及西貢分區的罪案數字供議員參閱。
- 個別屋苑的高空墮物案數字方面，由於警方的電腦系統所備存的資料並非按屋苑劃分，在人手有限的情況下，警方難以安排人手整合有關資料。
- 重整應變大隊乃警務處處長的決定，將軍澳警區必須配合。將軍澳警區會在當前警力配置下，繼續執行日常警務工作。

174. 陸平才先生表示，將軍澳警區未成立前，警方一直都向分區委員會

或撲滅罪行委員會提交個別地區或屋苑的罪案統計數字。現在只要求將有關資料呈交區議會，讓議員了解某些區分的罪案數字，他認為這個做法不會使用警隊很多的人力資源。假若罪案數字偏高，議員便可以與警方合作，提醒當區居民對罪案提高警覺，因此動議的要求是協助警方的工作。他建議警區指揮官在拒絕區議會的要求前，先向同事作出了解是否一向有此做法。

175. 王卓雅女士表示，警方早前除了向撲滅罪行委員會提交罪案統計數字之外，亦會將公共屋邨內所發生的罪案，例如爆竊或非禮案等，向屋邨管理諮詢委員會提供簡單的罪案數字。既然警方本身已經進行有關的記錄，她建議警方可以將有關記錄擴展至其他類型屋苑及將記錄呈交區議會。

176. 何偉航先生不滿警方代表剛才回應說沒有資源，他認為撲滅罪行委員會沒有民意基礎，區議會的議員則是民選產生，因此警方應該花更多的時間及人力物力配合區議會，而不是滿足撲滅罪行委員會的要求。另外，他希望蔡棟材先生能夠就文件顯示暴力罪案破案率相對地低的情況，回應警方有何措施跟進未被偵破的案件；他並希望警方能夠交代 2019 年第二、三及四季的罪案數字。最後，他表示自己是「限聚令」的受害人之一，並認為警方選擇性執法是無容置疑的。他希望警隊能夠以同一個標準執法，清楚說明在甚麼情況下才會作出票控。他並表示，他本人或其他受害者均會在法庭內抗辯到底。

177. 梁衍忻女士表示，既然警方認為於撲滅罪行委員會的工作與區議會的要求有所重複，便應該考慮取消撲滅罪行委員會。撲滅罪行委員會的討論文件不會在網上公開，而區議會則會公開文件以向公眾交代，加上區議員是民選產生，因此區議會比較有代表性。與其要警方花費大量的時間出席兩個不同的會議，倒不如將時間集中於區議會會議。她並認為，區議會甚至可以成立工作小組，以處理撲滅罪行的問題及取代撲滅罪行委員會的工作。

178. 蔡明禧先生對顏鐵誠先生剛才的回應表示不滿。他明白對於特定的個案，警方未必即時有資料可以提供，但強烈建議警方必須於會後提交書面回應。

179. 黎銘澤先生建議警方將提交給撲滅罪行委員會的文件直接轉交區議會，並相信簡單的複製動作不會對警方的工作量構成影響。

180. 主席希望警方代表於會後能夠回應議員的提問。他不認同警方將資料提交撲滅罪行委員會後便不需要向區議會提交，因為區議員是民選的代

表，議員亦有各自的社區網絡，假若警方認為撲滅罪行不只是警方的責任並需要社會各界共同努力的話，警方便應該給予區議員罪案資訊以提醒居民及相關物業管理公司。至於提交資料的方式，他樂意與警方商討。

181. 范國威先生向主席提出程序查詢。他表示，根據秘書處在會議議程所擬定的討論時間，現時已比原定的討論時間超時約三小時；而根據擬定的討論時間，警方代表現時已經有機會列席議員就提問(4)及(5)的討論。他續補充指，在稍後時間將會在其他事項環節提出最少兩項與警方有關的臨時動議。他擔心接下來的議程及提問討論需時，希望主席能夠向警方代表查詢他們會否留下至會議結束，或詢問警方代表離席的時間。

182. 警務處蔡棟材先生表示，除了區議會之外，警方會與分區委員會及屋邨管理諮詢委員會分享罪案數字及提出要留意的罪案。他相信各位議員在出席分區委員會時會有詳細的討論，因此認為工作有重複。

183. 主席因應蔡棟材先生的回應作出更正，他指出西貢區議員並不會獲委任為分區委員會的委員，假若區議會能夠從其他途徑獲取罪案數字便不需要提出這項動議。他認為向區議會呈交罪案數字並向公眾公開十分重要，希望警方逐步檢視做法。

184. 警務處蔡棟材先生就何偉航先生有關「限聚令」執法情況的查詢作回應，他表示，食衛局副局長徐德義醫生於會議期間已經提及有關執法及立法方面的資料。他認為需要按每件事件作分析，但由於他不在現場因此未能夠就個別個案作討論。警方會根據相關法例執法，有需要時會諮詢法律意見。

185. 警務處顏鐵誠先生表示，關於翠林邨的事件，他希望蔡明禧先生能透過書面形式提供事件發生的地點及時間等資料。

186. 主席請顏鐵誠先生聯絡蔡明禧先生取得相關資料，他表示希望所有部門的代表都能夠全程出席會議。

187. 由於沒有議員反對，主席宣布動議獲得通過，並會去信警務處將軍澳警區和黃大仙警區，表達本會訴求。

188. 主席宣布會議暫時交由副主席主持。

(4) 促請政府於在西貢設置露天食肆座位，以協助地區餐廳共渡時艱 (SKDC(M)文件第 100/20 號)

189. 副主席表示議案由陳嘉琳女士動議，並由梁衍忻女士及何偉航先生和議。

190. 議員備悉食環署及地政總署的聯合書面回應和屋宇署的書面回應(SKDC(M)文件第 136/20 號及 137/20 號)。

191. 陳嘉琳女士認為部門的回應未能清楚反映西貢區內現時的實況。區內有不少餐廳設置了露天食肆座位，部分餐廳一直都希望正式申請露天食肆座位，卻礙於申請流程而令計劃停滯多年；另一些餐廳則因上一手食肆的申請有阻滯，導致易手後的新申請依然被耽誤。她指出，海邊食肆的露天座位不斷向外移，所霸佔的位置甚至延伸到接近碼頭的位置；但有些餐廳因應疫情下政府限制餐廳人數，導致餐廳內座位大減，原本打算設置臨時露天食肆座位，卻因申請程序問題而無法實行。她建議部門在疫情期間可以放寬處理有關申請及檢視整個西貢區內露天食肆的情況，使有興趣設置露天茶座的食肆得到協助。

192. 梁衍忻女士表示，動議是促請政府在這段艱難的日子協助地區餐廳，但部門的回應只是陳述如何申請牌照。另外，她表示食肆的露天座位範圍應該有固定的標示，但在西貢區內從來沒有看見有關標示。她續查詢食環署巡查露天食肆的頻密程度，以及對於經常違規的食肆除了罰款之外還會如何監管。就屋宇署的書面回應，她表示動議所提出的是申請牌照的程序問題，因此不理解為何部門會回應與僭建物有關的事宜。她希望食環署能夠回應部門如何協助食肆獲取有關牌照而非陳述申請程序。

193. 食環署吳國倫先生表示，隨著疫情逐漸緩和，政府亦會就《預防及控制疾病(規定及指示)(業務及處所)規例》(《規例》)(第 599F 章)作出調整，例如在食肆內的人數限制方面，政府已經放寬食肆顧客數目不可超過通常座位一半的限制，食肆每枱顧客數目亦已放寬。食肆露天座位的申請牽涉其他的政府部門，例如消防處和規劃署，食環署需要先諮詢相關部門的意見才能夠處理有關牌照的批核，所以處理需時；而個別申請的情況會有不同的處理方法，無法一概而論。西貢區內有 37 間食肆持有露天座位牌照，署方若發現有食肆在牌照範圍以外經營業務便會執法，而 2019 年涉及違規露天茶座的檢控個案有 95 宗。

194. 地政處地政專員馬漢炎先生表示，當食環署批准食肆設置露天座位的申請後，地政處便會發出土地牌照，食肆便可佔用指定範圍的政府土地，地政處希望將來能夠加快食肆轉讓業務後發出新牌照所需的程序和簡化相關手續。

195. 副主席表示，有關事宜需要仔細跟進，他建議假若動議獲得通過，除了去信相關部門外，亦應該將動議轉交社區營造及社會創新委員會轄下的經濟發展及旅遊工作小組跟進，甚至由委員會決定是否召開閉門形式的個案會議以處理個別情況。他建議議員與部門合作，幫助食肆，他並支持部門就違規情況繼續執法。

196. 陳嘉琳女士表示，很多食肆負責人向食環署查詢申請不獲批准的原因，但未獲得清楚的解釋。因此她贊成將議案轉交工作小組跟進並就個別個案作出審視。就剛才部門的回應指有 37 間食肆持有露天座位牌照但檢控個案卻有 95 宗，她查詢該 95 宗個案所涉及的店舖名稱、有多少宗個案是重複檢控、重複被檢控的店舖除了不斷被罰款外，會否有其他的懲處機制，例如被吊銷牌照。

197. 梁衍忻女士希望地政處能夠就標示食肆的露天範圍一事作出回應。她查詢是否會在露天座位範圍的地上作出標示及有關標示的樣式，讓議員看到標示後便能得知商戶違規，繼而向部門反映。此外，雖然部門表示曾經發出 90 多宗檢控，但她質疑以此方法處理這個社區問題是否行之有效。最後，她同意在工作小組跟進的做法，她亦歡迎部門私下約見議員商討事宜。

198. 副主席認為議員普遍支持以公平、公開的方式讓食肆申請露天座位牌照；然而亦應該有管制這個大原則，他請部門就議員的提問作出回應。

199. 食環署吳國倫先生表示，食環署容許食肆設置露天座位但食肆必須遵守其規範，假若擺放的座位超出應有的位置，食環署便會按情況執法，但不會因食肆偶爾的違規而執行嚴厲懲處，令其無法營運。

200. 副主席表示，上屆的地區管理委員會於每一次的會議都有跟進露天食肆的事宜。新一屆的地區管理委員會將舉行第一次會議，而各委員會主席都會出席該會議，他相信該會議可作另一個平台繼續跟進有關事宜。

201. 西貢民政事務專員趙燕驊先生表示，露天食肆向來是地區管理委員會關注的事宜。因應動議內提出如何協助食肆，故部門在回應文件中解釋申領牌照的方式。正如副主席剛才提及，以往區議會曾成立專案小組協助處理個別個案，他相信處理問題的方法可以多管齊下。地區管理委員會會繼續就露天食肆的違規事宜進行討論，如有需要會要求跨部門協作。

202. 由於沒有議員反對，副主席宣布動議獲得通過，並會去信食環署、地政處和屋宇署，表達本會訴求；而動議會轉交社區營造及社會創新委員會跟進，委員會可考慮以專案小組形式或在經濟發展及旅遊工作小組跟

進。

203. 副主席將會議交由主席繼續主持。

(5) 鑑於政府沒有以閒置官地納入現時土地發展選項之一，本會要求政府部門交代未善用官地的情況，並作出有效規劃和重置策略  
(SKDC(M)文件第 101/20 號)

(6) 要求地政總署增撥資源改善預留土地管理，並且靈活開放予公眾使用  
(SKDC(M)文件第 102/20 號)

204. 議案(5)及(6)的內容相關，由於沒有議員反對，主席宣布合併討論。

205. 主席表示議案(5)由鄭仲文先生動議，並由他本人、林少忠先生、李嘉睿先生、陳耀初先生、李賢浩先生、蔡明禧先生、柯耀林先生及呂文光先生和議。議案(6)由黎煒棠先生動議，並由他本人、范國威先生、梁里先生、呂文光先生、林少忠先生、黎銘澤先生、秦海城先生、馮君安先生、蔡明禧先生、陳嘉琳女士、梁衍忻女士、何偉航先生、張偉超先生及陳緯烈先生和議。

206. 議員備悉規劃署和地政處的書面回應(SKDC (M)文件第 122/20 號及 138 /20 號)。

207. 鄭仲文先生表示，部門的書面回應沒有交代各部門預留了多少用地。他認為部門應該根據全港數據而進行規劃，全港現時有 128 公頃屬「休憩用地」或「政府、機構或社區」用地，佔未善用官地的四成。雖然部門回應指很多土地以短期租約形式租出，但他發現這些租約大部分都獲「永續」。他以坑口作為例子，公眾臨時停車場十多年來都是以「臨時」方式營運，部門從來沒有清楚交代這些土地的發展。另外，短期租約停車場收費從來沒有被監管，收費普遍偏高，甚至與領展轄下管理的停車場收費相等。他續表示，某些臨時用地長期都被相同的人士佔用，政府也沒有公開招標，他形容情況是沒有透明度。官地的資訊亦沒有詳細列明，很多人都不知道香港究竟有多少土地可以用作規劃發展。缺乏土地是香港最大的問題，政府卻沒有統一的資訊平台，部門之間也沒有任何統籌及組織，他查詢既然有大量的空置用地，政府為何會改劃其他土地的用途，他希望政府能制定重置策略。

208. 黎煒棠先生表示，他所提出的動議是希望部門整體地檢視政府土地的管理制度。很多居民認為政府沒有資源管理現有土地，以第 68 區現有的預留土地為例，康文署雖然表示明年才開始動工，土地暫時空置，但他發

現部門甚少打理該片土地；他亦曾經向部門提議在土地動工前把其開放作臨時通道方便居民出入，但部門似乎否決了這個建議。他希望部門能從善如流，正如以往單車館公園及將軍澳運動場在未興建前均預留行人路分別連接尚德邨、廣明苑及常寧遊樂場，亦有道路連接富康花園等。

209. 梁衍忻女士認為兩份回應文件的內容有差異。她表示，雖然動議措詞寫有「管理」二字，但部門卻只認為土地沒有雜草或蟲患便等於管理，她解釋動議中的「管理」是解作如何使用該土地資源。她建議日後部門若對動議措詞有不清楚的地方應該與議員溝通。就議案(5)，她期望地政處能夠列出不同空置土地的資料、用途及狀態。她指出以短期形式使用空置的政府用地並不等於善用，部門應該思考如何善用這些土地。另外，既然現在有大量短、中期租約的用地，她查詢政府能否提供用地設立地區墟市。地區墟市在不同的會議上提出過，食環署或地政處多次回應均指沒有合適的土地，但在是次的回應文件中，地政處則表示如有適當的使用用途，不同的部門便可以向地政處申請租用空置政府用地，因此她建議食衛局或食環署就地區墟市事宜向地政處作出申請。她續表示，灰窖下有一塊空置土地查找不到地號，因此無法得知該片土地究竟是官地還是私人土地，她希望地政處能夠作出回應。

210. 副主席表示，新加坡的市區重建局有規劃、賣地及土地管理等多項職能，反觀香港則將職能分割。他建議各委員會思考如何跟進是次提出的問題，從下而上推動政府以不同的思維處理這方面的事宜。他並指出，或許政府曾經考慮過新加坡的模式並認為不適合香港，才採用現時分權的結構，讓各個部門有屬於自己專責的範圍，但這亦導致現時的討論無法對口。他認為議案值得在委員會上詳細跟進，並建議邀請發展局出席會議。

211. 黎煒棠先生認同副主席的說法，香港的土地管理制度與新加坡不一樣，因此動議是希望地政總署甚至發展局或其他政策局檢視現存的政府土地管理制度。他建議去信發展局表達議會希望改革土地使用機制的整體構思，甚至邀請發展局出席委員會會議跟進空置土地的議題，讓將軍澳及西貢區內的空置土地能用得其所。他續表示，動議提及居民希望將一些空置土地改作臨時通道或臨時休憩處等，希望部門能夠作出跟進。

212. 主席表示即使資源已經存在，但哪個部門能夠提供政策支持是最難的一關。

213. 地政處馬漢炎先生表示，地政處的角色是管理一些在長遠發展未能落實前可作臨時用途的土地，管理工作包括批地給政府部門作工地或其他臨時用途，例如臨時停車場等。就黎煒棠先生提出在第68區的空置土地開闢

通道作行人通道的事宜，地政處會與相關部門商討，之後視乎情況再決定能否實行。地政署的資源和角色不是建橋築路，需要尋找合適部門協助跟進及視乎部門的資源才能夠實行，例如興建 24 小時的行人通道需要有照明系統，當中涉及很多配套設施，部門需要時間計劃和考慮。他同意副主席的建議，設立跨部門的工作小組。地政處會積極配合協助社區發展。

214. 由於沒有議員反對，主席宣布上述動議獲得通過，並會去信規劃署、西貢地政處和發展局，表達本會訴求。

215. 主席提出議案(7)屬於區議會內務，由於沒有議員反對，他表示議案(7)將於會議稍後的時間再作討論。

[註：議案(7)的會議記錄載於第 346 至 376 段。]

**(8) 加強對郊遊人士的宣傳及教育，推廣山野無痕郊遊模式  
(SKDC(M)文件第 104/20 號)**

216. 主席表示議案由陳嘉琳女士動議，並由梁衍忻女士及何偉航先生和議。

217. 議員備悉衛生署、警務處、漁農自然護理署(下稱「漁護署」)及運輸署的書面回應(SKDC(M)文件第 123/20 至 125/20 號)。

218. 余浚寧先生表示最近郊遊人士增多，垃圾數量實在太多，建議部門調派比較年輕的清潔工人或以其他方法解決這個問題。另外，他表示十分支持議案，希望部門能夠加強對郊遊人士的宣傳及教育，推廣山野無痕郊遊模式。

219. 黎銘澤先生認為部門需要加強執法，並指出問題不是近期才發生的，部門應該考慮加緊巡邏甚至設置站崗，以提高阻嚇性。

220. 梁衍忻女士留意到回應文件中，警方指會靈活執行交通政策，她希望警方加以解釋。就加強教育及宣傳方面，回應文件中提及的宣傳品只是擺放在西貢，她認為郊遊人士進入西貢區後應該不會到民政諮詢中心索取有關單張，因此她認為這不是有效的宣傳方法。另外，由於宣傳單張沒有派送到區議員辦事處，區議員未能協助派發。她建議部門主動落區接觸需要被教育的人。在政府實施「在家工作」政策期間和被疫情影響前的假日，民政諮詢中心沒有開放，因此她認為單張放在資訊中心亦沒有作用；西貢郊野公園遊客中心同樣在疫情期間沒有開放，但現在正因為疫情，有更加多人選擇到西貢郊遊，有市民在山上隨處丟棄口罩，她認為上述的渠道無

法教育市民。衛生署的回應文件中有提及網上的宣傳頻道，她請部門交代這些頻道的訂閱人數及宣傳成效。另外，她建議漁護署委派兼職員工在郊遊地點作宣傳大使，以更有效地傳遞信息。

221. 陳嘉琳女士表示山野無痕郊遊模式並不是新概念，在外國郊遊是需要乘坐整天的車程，沿途沒有洗手間等設施，因此無痕郊遊模式比較普及；而在香港，市民不習慣亦不認識這種模式。部門雖然推廣「自己垃圾自己帶走」，但政府近幾年都沒有多進一步。另外，就私家車泊車方面的問題，市民駕駛私家車進入西貢行山但沒有車位，便被迫違例泊車，因此，呼籲市民乘搭公共交通工具不應只在巴士站進行，而是在市民進入郊區前進行。大量違泊車輛令居民無法使用行人路，政府應該提供更多配套。她續表示，無痕郊遊模式亦關注到行山人士對路段不熟悉便在樹上綁膠帶作記號的情況，這問題近年十分嚴重，但政府卻一直沒有正視及作教育宣傳。

222. 李賢浩先生表示在疫情期間，他多次前往東龍洲視察都發現有大量垃圾，由於東龍洲比較當風，每次稍為大風都會將碼頭上的垃圾吹至四散，他詢問部門會否有更妥善的處理方法。

223. 呂文光先生表示，過往警方或食環署曾經邀請不同的地區人士(包括區議員)協助宣傳，有關是次討論的議題，他查詢會否有部門願意效法，加強主動性，派員向居民講解。

224. 馮君安先生建議政府在不同郊遊點擺放垃圾桶的位置豎立告示牌，告知市民相關訊息；他亦希望政府在山路掛上橫額，提醒市民不要亂拋垃圾。政府亦應定期派員以臥底形式調查是否有行山人士做出不當行為，並即時票控。

225. 何偉航先生贊成剛發言的鄉郊議員的建議，作為居住在西貢區的居民，他表示每天進出西貢區都有不便，在北潭涌迴旋處到大網仔的一段公路，違泊問題非常嚴重，他建議警方加緊巡查。過去數月的長假期，交通問題都嚴重影響鄉郊居民。除了執法外，他建議派出交通督導員指揮交通。另外，就垃圾問題方面，他認為漁護署及衛生署應該在防疫指引中交代在郊外活動要遵守的規則。

226. 警務處蔡棟材先生表示，警方知道過往一些長假期均有郊遊人士駕駛私家車進入西貢區郊遊，靈活執行政策的意思是指警方會針對違例泊車熱點，安排更多警務人員及交通督導員巡邏和票控。他舉例指，在 4 月 30 日至 5 月 3 日的長假期中，警方已經加強人手，並發出 900 張告票，亦拖走嚴重阻塞通道的車輛。他同意警方除了加強執法行動外，市民亦需要被教

育在長假期期間多使用公共交通工具，警方會繼續關注長假期的交通問題。

227. 主席認為區議會可以分擔教育方面的工作，並希望利用區議會的資源做得更多，他詢問有沒有委員會主席願意負責跟進此議案。

228. 黎銘澤先生表示警方於執法方面除了票控違例泊車，就亂拋垃圾問題也需要加強執法。

229. 主席表示，部門剛才已就執法的問題作出回應，議員日後亦可監察執法的成效，但教育牽涉很多宣傳上的事宜，他詢問陳嘉琳女士作為環境衛生、氣候變化及漁農委員會的主席，能否跟進此議案。

230. 陳嘉琳女士回答，可以將議案轉交環境衛生、氣候變化及漁農委員會跟進，由於這項目存在已久，很多行山人士多年來都經常幫忙清理山上垃圾，她本人從 2013 年開始已經參與這工作，而政府部門卻長期依賴環保義工。至於違例泊車方面，她認為是規劃失當才導致問題出現。

231. 由於沒有議員反對，主席宣布上述動議獲得通過，並會去信衛生署、警務處、漁護署及運輸署，表達本會訴求；而有關動議會轉交環境衛生、氣候變化及漁農委員會跟進。

(9) 促請政府設立一個 300 億的「失業援助金」，為受疫情影響而被裁員或非主動離職的失業人士、開工不足、強迫放無薪假、或接受強制檢疫而不獲支薪的人士提供財政支援

(SKDC(M)文件第 105/20 號)

(10) 強烈要求政府馬上增設特別失業救濟金，協助遺漏者在疫情下渡過難關

(SKDC(M)文件第 106/20 號)

(11) 要求政府檢討並放寬防疫抗疫基金的申請資格

(SKDC(M)文件第 107/20 號)

232. 議案(9)至(11)的內容相關，由於沒有議員反對，主席宣布合併討論。

233. 主席表示議案(9)由范國威先生動議，並由呂文光先生、林少忠先生、梁里先生、秦海城先生、黎煒棠先生、黎銘澤先生、馮君安先生、陳緯烈先生、張偉超先生、陳嘉琳女士、何偉航先生、葉子祈先生、梁衍忻女士、余浚寧先生及蔡明禧先生和議。議案(10)由張展鵬先生動議，並由方國珊女士及張美雄先生和議。議案(11)由梁衍忻女士動議，並由陳緯烈

先生、陳嘉琳女士、秦海城先生、范國威先生、呂文光先生、黎煒棠先生、黎銘澤先生、林少忠先生、何偉航先生、梁里先生、張偉超先生及余浚寧先生和議。

234. 議員備悉勞福局、政務司司長辦公室及民政事務局的書面回應(SKDC(M)文件第 139/20 號至 142/20 號)。

235. 張展鵬先生認為部門只簡單地表示建立失業救濟金需時，不能解決目前燃眉之急。他認為部門應作出更積極的回應，而政府應具備更前瞻性的思維，盡快研討下一次發生疫情時可動用或增撥的失業救濟金。

236. 鄭仲文先生認為，部門指其他的國家或地區有稅務系統、社會保險制度或中央公積金制度才可快速發放援助的說法是荒謬的。受疫情影響的失業潮、經濟下行已非今天才發生的事，但政府多年來輕視這些制度，由 2003 年開始直到現在已經接近 20 年，依然表示無法解決燃眉之急。失業救濟金的作用是援助基層，基層近月因疫情影響而沒有收入。

237. 何偉航先生表示，今天沒有負責勞工政策的政府部門代表出席會議，他建議去信相關部門以反映區議會的意見。他認為現在的情況已經水深火熱，雖然政府有向全港成年永久居民派發一萬元的政策，不過市民經常向議員查詢何時才可收到一萬元。由於市民需要到 7 月才可以申請，他認為遠水不能救近火。他續表示，政府亦有建議市民申請社署的失業支援計劃，但申請該計劃需要接受資產審查；而關愛基金為失業人士制定全新的現金津貼計劃則最快於今年 10 月才發放。現在疫情已經持續四個月，今天有酒樓員工因為被公司要求放取無薪假及質疑集團逃避支付遣散費而請願，他們都是急需救助的市民。民主派議員立場一致，希望政府認真思考失業工友的處境。他續表示，現在政府是無差別地用 800 億元資助僱主，一些大公司(例如新巴、九巴等)在疫情下沒有受到影響，政府卻大筆地資助，這顯示「防疫抗疫基金」充滿漏洞。現在的建議只是讓失業人士領取六個月，每個月最高 16,000 元的津貼，他認為政府絕對有能力推行失業救濟金政策，即時協助因為疫情而被迫放取無薪假、減薪甚至失業的人士。勞工處及勞福局等應該委派代表了解區議會的立場。

238. 梁里先生表示，有居民因經濟困難而尋求區議員協助，議員都建議他們申請「公益金及時抗疫基金」以獲取援助。既然慈善團體都能夠因應疫情影響而設立新的基金，政府在推出兩個主要協助僱主的「防疫抗疫基金」後，卻依然未能推出政策支援失業和停業的人士，他認為並不合理。另外，他建議政府透過修改法例或利用其他方法，讓市民動用正在供款的強積金以作應急之用。他續表示，失業或停業的居民只可以申請慈善團體的基金或等待至 7 月申請政府的派發一萬元計劃，無法解決燃眉之急。

239. 呂文光先生指，既然外國有類似的援助計劃，政府為何不能推出失業援助金。對於被迫放取無薪假的員工，「保就業」計劃未必能夠真正幫助他們。沒有失業援助金，便無法協助失業的市民，政府應該尋找方法即時協助有經濟困難的市民，甚至容許他們動用強積金，而不是只要求市民等待「保就業」計劃讓僱主發放金額的安排。

240. 馮君安先生表示雖然政府放寬綜援資產上限一倍，但他對受惠人數表示質疑，很多基層工作者(例如校巴司機)本身沒有自己的車輛，這數個月便沒有工作。他續表示，行政長官林鄭月娥在 4 月 17 日探訪寶林邨的社署，他亦有親身向行政長官反映，很多市民受疫情影響而失業但沒有得到支援，而行政長官表示會作出跟進，但他認為情況至今依然沒有改善。

241. 范國威先生表示香港的疫情稍為緩和，但接下來需要面對嚴重的經濟衰退。是次會議兩個議案都與失業援助金有關，議案(9)特別強調的 300 億元，是根據 2003 年嚴重急性呼吸系統綜合症爆發後所引致的失業率加上現時就業人口，並參考其他國家資助市民最多八成的薪金及維持六個月資助而推算出來。他希望政府能夠了解民心所向，不同的團體都要求政府在推行成效不彰的第一輪及第二輪「防疫抗疫基金」時，需要同時推行失業援助金，以助失業人士解決燃眉之急。

242. 黎銘澤先生表示，銅芯抗疫口罩只需進行網上登記便可，政府可以利用同樣的方法，要求失業人士提供解僱證明書或證明他們已沒有繼續為強積金供款；而區議員亦樂意配合協助進行登記。他認為市民亦不一定需要開設戶口，政府只需將支票寄到申請者的住址便可，與派發口罩的方式相同。

243. 梁衍忻女士質疑為何政府沒有落區接觸商戶，直接派發資助，反而要求市民作繁複的申請。另外，回應文件中沒有提及申請方法和日期，很多市民向區議員查詢，但區議員沒有特殊渠道得知詳細資料，她希望政府能夠提供更多資訊。她續表示，很多藝術工作者都無法申請藝術文化界資助計劃。

244. 張展鵬先生表示將軍澳大型屋苑內的清潔、會所及保安工作都屬於外判工作，而合約都是以定額及定人的形式判出，除了因應「限制令」而縮減人手的會所外，將軍澳區內的大型屋苑都無意裁減這些員工。但「保就業」基金內包括了一些不受影響的行業，例如港鐵公司或承辦商也可以申請津貼，資助額可以多達數百萬元，他認為社會資源被錯配。政府表示失業救濟金系統繁複，他建議將申請門檻降低，將沒有需要受資助的大企業的金額調撥到失業救濟金，讓更多基層受惠。另外，食環署外判蟲鼠組

員工也因為合約內訂明為工人而非清潔工人，導致他們不屬於前線清潔員工，無法領取「防疫抗疫基金」提供的每月 1,000 元津貼，他希望食環署能夠作出跟進。

245. 主席表示，政府鼓勵有需要的市民申請綜合社會保障援助計劃(下稱「綜援」)，但早前社會保障辦事處只能提供有限度服務，他希望社署提供有關現時申請綜援所需的時間及限期方面的資料，並回應有否空間壓縮申請程序。另外，短期食物援助服務計劃在過往一段時間申請人數增多，他查詢社署有否增撥資源給營運機構。此外，西貢區的在職家庭津貼計劃申請支援不足，他詢問社署的家庭服務中心能否積極與在職家庭津貼辦事處合作，推廣並提供協助予有需要的市民。

246. 社署呂少英女士表示，搭建在綜援系統上的失業支援計劃把資產上限提升一倍，而申請人自住的物業亦獲豁免計算在資產之內。上述安排是有時限的，生效期由今年 6 月 1 日至 11 月 30 日，除非有新的安排，否則這放寬資產上限的安排會在 12 月 1 日結束。至於議員就使用「防疫抗疫基金」方面的意見，政務司司長辦公室及相關政策局都應該已收集到議員的意見，因此關於政策部分，社署作為執行部門並沒有任何補充。她請議員向生活有困難的市民傳達，即使他們可能在數個月後已經可以解決所面對的問題，社署鼓勵他們善用失業支援計劃，紓緩目前面對的燃眉之急。雖然失業支援計劃有一定的限制，例如以家庭為基礎進行審查，但社署會盡力提供協助。一般綜援的申請個案會在收到所有申請文件後的四至六個星期內完成審批並批款，假若出現緊急個案，社署會提供現金，因此更加快捷；社署在緊急情況下亦可透過綜合家庭服務中心的社工推薦其他基金提供協助。她亦澄清，短期食物援助服務計劃並非按財政年度取得撥款，而是按項目取得，因此一旦發現因經濟情況導致撥款的使用比預期快，社署可以再向政府要求增加撥款，不會出現撥款不足的情況。她稍後會與綜合家庭服務中心商討如何加強協助市民申請在職家庭津貼。

247. 食環署吳國倫先生表示，政府會發放 1,000 元給食環署的清潔工、廁所事務員及保安員，這三個工種都會獲得資助。

248. 方國珊女士表示，議案(10)所提出的特別失業救濟金是有急切需要的。就社署呂少英女士的回應，她希望是次疫情下市民申請綜援的原因並非因為他們懶惰，並認為過往西貢及將軍澳區領取綜援的市民比較少。她請呂少英女士留意，小康家庭正在供樓，一旦失業會有很大影響。至於中小型企業，即使是僱主也處境淒慘，他們除了欠缺資金支付僱員薪金之外，更要承擔各項營運支出。雖然在職家庭津貼計劃或綜援申請的門檻降低了，申請依然很困難，亦涉及面子問題。議案(10)提出了一些遺漏的問題，例如將軍澳大型屋苑住戶依然要繳交管理費，合約本身已將保安、清

潔及會所服務外判，合約已經無法修改，但第二輪的「防疫抗疫基金」則包括這些外判商，她認為應該將金額補貼給業主，以減低業主的財政壓力。她希望這些資助範疇能夠在第三輪計劃中改革，將資助交到合適的人手中。她補充指，政府沒有考慮會所牌照內的餐飲業務，從事自由工作的人士沒有強積金供款同樣沒有資助。雖然她認同在現時緊急情況下需要以大額資金作援助，在顧及整體經濟發展的情況下，庫房需要有收入以應付社會福利的支出，這方面值得理性討論。

249. 李嘉睿先生向社署查詢過去兩個月，除了剛才提及的公共福利金的審批速度外，長者生活津貼和傷殘津貼等福利的審批速度。他認為綜援申請需要四至六個星期的處理時間太長，會衍生很多家庭問題。他建議社署和區議員合作，派員協助排解家庭疑難和處理福利申請。他批評政府部門在疫情期間的特別上班安排難以捉摸，市民多次到達社署的辦事處卻發現沒有職員，導致錯過了申請援助金的機會。他續表示，房屋署的特別上班安排亦令公屋住戶無法求助，他希望各個與民生相關的部門在將來恢復正常上班時間後，能夠重拾應有的工作態度服務市民。

250. 林少忠先生表示，早前有導師和教練透過區議員與康文署聯絡，部門回覆指教練可獲發五成薪金。他向社署查詢，獨立工作的專業人士可如何申請援助金，他亦建議簡化申請援助金的表格。

251. 社署呂少英女士的回應綜合如下：

- 四至六個星期的處理時間是指一般的服務承諾，社署會以個案為本及因應有緊急需要的個案而加快批出資助，但申請者所需的資料必須齊備。
- 是次把資產上限提升一倍是特別安排。以四人家庭為例，目前資產上限是 88,000 元，提升一倍即是 176,000 元，目的是避免申請者「山窮水盡」才符合資格申請。
- 由於預計部門將會接到大量綜援及公共福利金的申請，部門已經作出各項安排，包括簡化審批程序和豁免上門家訪的安排，以縮短審批時間。
- 在人手安排上，除了把在中央服務的同事調配到社會保障辦事處，部門並著手聘請過往曾在社會保障辦事處工作的退休公務員加入團隊，希望集中及加強人手盡快審批綜援申請。
- 就公共福利金的申請情況，暫時沒有資料可提供。然而，在將軍澳的社會保障辦事處，不論是綜援或公共福利金(包括長者生活津貼)的申請，均較去年同期增加了六成。
- 將軍澳很多長者來自中產家庭，他們過往可能是由子女供養，但現在因為子女出現經濟困難，長者希望減輕子女的負擔所以

申請長者生活津貼。社署明白上述情況，會集中人手處理。

- 社署把所有由今年 1 月底至 11 月底到期並正在領取綜援的個案自動續期 12 個月，以便部門集中人手審批新個案，幫助市民處理目前的需要。
- 部門在 1 月底因應疫情而關閉櫃檯服務，但辦事處依然有員工上班。社署同時接受申請者以郵寄、電郵、傳真及把申請放進投遞箱等方式遞交申請。
- 感激議員提出合作協助居民的建議，社署可於會後與主席商討如何合作。
- 在接收到申請當日，即使申請以電話或電郵等提出，假若申請獲批，社署會以提出申請並符合資格的日子為準發放援助金，因此審批的時間長短不會影響申請者所獲得的援助金。
- 社會保障辦事處的開放時間方面，社署遵從政府呼籲在 1 月 29 日停止對公眾開放辦事處，但辦事處的工作沒有停頓，社署透過其他方法(包括預約形式)進行審批工作；在 3 月 9 日至 3 月 13 日期間，社署因應疫情紓緩及政府公布增加公共服務，重新開放了社會保障辦事處，只是在 3 月中歐美各地回港人潮增加，爆發另一波感染時才在 3 月 16 日開始作有限度開放。社署所有的開放時間都透過社署網頁發布及在辦事處外張貼海報讓公眾知悉。自 5 月 4 日開始，全部社會保障辦事處已正常開放。

252. 由於沒有議員反對，主席宣布上述動議獲得通過，並會去信勞福局、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和政務司司長辦公室，表達本會訴求。

**(12) 要求將 2019 冠狀病毒病(俗稱武漢肺炎)列為職業病  
(SKDC(M)文件第 108/20 號)**

253. 主席表示議案由何偉航先生動議，並由他本人、副主席、葉子祈先生、余浚寧先生、范國威先生、梁衍忻女士、黎銘澤先生及黎煒棠先生和議。

254. 議員備悉勞工處的書面回應(SKDC(M)文件第 126/20 號)。

255. 何偉航先生表示，雖然勞工處回應指該處會參考國際勞工組織的指引，但他指出疫情比較嚴重的國家如意大利、加拿大、比利時及南非，已經將 2019 冠狀病毒病列為職業病。香港有最少 75 個僱員因工作而受到感染，但當中只有 12 宗個案呈報勞工處。由於感染後會有後遺症，並需承擔非常長期的治療費用，因此將 2019 冠狀病毒病列為職業病刻不容緩。當年花了兩年時間才成功將嚴重急性呼吸系統綜合症列為職業病，他希望政府能夠汲取教訓。

256. 由於沒有議員反對，主席宣布上述動議獲得通過，並會去信勞工處，表達本會訴求。

(13) 要求政府於 2020 年廢除功能組別，全面直選立法會所有議席，落實特首普選

(SKDC(M)文件第 109/20 號)

(14) 要求政府增撥資源以確保 2020 年立法會選舉在無特權及無優先的情況下保持選舉公正，並就投票日安排向公眾發布明確指引

(SKDC(M)文件第 110/20 號)

257. 西貢民政事務專員趙燕驊先生表示，議案(13)及(14)涉及今屆立法會選舉安排，乃全港性事宜，並非個別分區事務。根據《區議會條例》第 61 條，區議會所討論的事項必須為所屬地區內的事宜。經諮詢有關政策局及部門，並考慮相關法律意見後，政府認為兩個議案內容不符合《區議會條例》第 61 條指明的區議會職能，不適宜在區議會進行討論。應議員查詢，趙燕驊先生補充，相關政策局包括政制及內地事務局，而政府的法律意見來自律政司。

258. 主席表示，區議會過往曾經討論相關議題，現任行政長官當年出任政務司司長期間，亦曾經就政制發展事宜諮詢區議會意見，因此他認為區議會有權力繼續討論。

259. 西貢民政事務專員趙燕驊先生表示尊重主席的決定，但重申政府的立場，兩個議案與《區議會條例》所指明的區議會的職權不相符。儘管主席堅持繼續進行討論或動議最終獲得通過，秘書處將不會提供任何支援服務。

260. 主席表示，即使秘書處不能提供跟進支援，他亦能夠以主席的身份去信相關部門表達意見，因此決定繼續討論議案。

[註：由於上述動議內容不符合《區議會條例》(第 547 章) 第 61 條有關「區議會的職能」的條文，秘書處不會提供支援服務。]

261. 主席表示，議員汲取區議會選舉的經驗，如對個別票站的情況有意見的話可以在會議上提出，他希望議員就地區方面事宜表達意見，令日後的選舉，在票站安排和人流管理上做得更好。

262. 黎煒棠先生就海晉選區的選舉安排提出意見，他認為在法國國際學校設立的票站面積細小，在點票的階段很多市民都無法進入點票站的公眾

席範圍，被迫留在票站門外監察點票過程。他希望民政處或選舉事務處能檢視票站選址問題，考慮使用面積較大的地方，提供適當的空間予市民投票和監察點票程序。

263. 主席表示，就票站的安排，過往民政處在選址上花了很大的努力，亦在設定禁止拉票區的大小等事宜擔當一定的角色，但礙於禁止拉票區的大小涉及選舉公正問題，因此他認為不適宜在區議會上作討論，但歡迎議員利用今天的機會，就個別票站的秩序等問題，透過民政處向相關部門反映。

264. 陳嘉琳女士表示其所屬選區覆蓋範圍廣大但只設有一個票站，加上星期日很多市民進入西貢，選民當日乘搭公共交通工具亦無法快捷地到達票站。另外，區議會選舉兩個星期前，她從部門得知該票站不能泊車，因此她印製單張告知選民有關安排。但選舉當日卻發現票站有停車場供泊車，她建議部門改善內部溝通。

265. 鄭仲文先生認為政府沒有預計區議會投票人數較往屆多而選擇面積比較細的地方作為票站。他指出德明選區的選民人數偏高，但票站櫃檯數目卻未能應付大量選民。而票站面積細小亦引起市民不滿。他建議民政處根據選民比例，並參考過往的數據，尋找合適的票站。他續表示，當日點票時無法讓公眾監察過程，令市民產生猜疑。

266. 陸平才先生表示，富君選區有兩個票站，分別供富君區及軍寶區的選民投票，他認為這個安排容易令選民混淆。雖然他理解民政處在尋找票站方面有困難，但他認為必須反映有居民不清楚自己該往哪個票站投票，亦有選民去錯票站等情況。他希望政府汲取教訓，在 9 月的立法會選舉作出適當的安排，包括設立更多登記櫃檯、留意天氣情況及建議家人陪同長者投票。

267. 呂文光先生表示，政府去年的區議會選舉安排上沒有預計投票率及投票情況，市民需要輪候數小時才能投票，他認為政府需要盡量物色面積較大的場地，人手安排亦應該較以往多。另外，某一年的立法會補選中，澳唐選區的票站由於太鄰近另外一個選區的票站，導致市民去錯票站，因此他提醒民政處要留意選址安排，避免造成混亂。

268. 張展鵬先生表示，他在區議會選舉投票日收到很多居民的投訴，指需要行走 200 至 300 米的無上蓋斜路才能到達天主教聖安德肋小學票站投票。很多議員提及市民需要輪候數小時才能夠投票，而當區選民更加要在無上蓋斜路上排隊進入票站，很多居民都表示無法忍受曝曬。因此他贊成增撥資源，聘請更多票站職員到票站外協助老弱傷殘的居民投票。另外，

他指有眼疾或傷殘的居民向他反映，票站職員將選票遞交給他們的時候故意將選票放在較遠位置，導致投票的時候只能夠投選最接近選票邊緣位置的候選人，即使他們向票站職員反映，職員亦不予理會。很多人不懂文字需要家人協助投票，但票站職員不容許任何人士陪同投票，而票站職員陪同投票者到投票間時故意說出錯誤信息，他指事件並非個別例子。他認為職員欠缺同理心，亦未能做到政治中立，因此建議增撥資源加強培訓員工。他亦批評票站主任的監察錯漏百出，很多居民反映投票期間沒有獲得適切的協助，認為選舉不公平。

269. 陳耀初先生表示，區議會選舉期間他所屬的選區票站運作暢順，票站主任盡力迎合市民的需要，不過點票過程有點混亂，不同的票站主任有不同的安排。他認為票站的條文過於複雜，導致票站主任有自己的詮釋，因此他認為選舉事務處應該加強培訓以確保選舉公平。就場地的問題，他留意到很多議員反映票站場地不夠大。他了解政府在尋覓場地方面有困難，建議政府考慮以勒令的方式要求私人或非牟利機構提供場地作為票站，正如防疫期間政府徵用場地一樣。至於選舉工作人員的問題，他建議政府投放更多資源。

270. 何偉航先生表示，西貢中心小學票站的選舉主任容許鄉事派人士在禁止拉票區內拉票，希望部門備悉。另外，選舉期間他的選區正進行西貢公路第一期改善工程，因此進行拉票活動需要向地政總署申請，但部門回覆指該路段因工程關係屬路政署管轄。他詢問地政處代表如參選人再遇上同類情況，部門如何確保參選人可以在拉票範圍內進行拉票活動。

271. 黎銘澤先生指出，新寶城的選民需要乘車或步行到軍寶選區的仁愛堂田家炳小學票站投票，居民希望當局能夠在將軍澳運動場或香港單車館設置票站。另外，以往完成候選人號碼抽籤程序後便會得知票站選址資料，但今次則在較後時間才收到通知。

272. 西貢民政事務專員趙燕驊先生重申，今屆立法會選舉安排不屬地區事宜，相關討論內容與《區議會條例》(第 547 章)第 61 條所載的區議會職能不相符，因此不會參與討論。應主席要求，他可以就議員提及去年區議會換屆選舉在西貢區內的票站安排，作出一些綜合回應。票站選址是由選舉事務處負責，而民政處則會協助物色場地和提供意見等。一般而言，決定票站選址有多個考慮因素，包括選民人數、個別選區所覆蓋的範圍及地形分佈，以及是否有適合可用作票站的地方等。在別無選擇的情況下，跨區票站、兩個票站位置相鄰，或個別票站內設施不足等情況可能未如理想卻難以避免。然而，政府已備悉有關問題，例如景林社區會堂的情況，政府會作出適當跟進，包括考慮物色其他更合適的選址等。

273. 主席表示，由於議案(15)不需要列席部門作出回應，建議將議案安排於會議稍後的時間再作討論。在席議員對此安排不持異議。

(二)議員提出的 6 項提問：

- (1) 交代將軍澳區內合適地方加設行山徑連接釣魚翁山之工程進度及研究開放將軍澳第二／三期堆填區(已修復)作康樂或環保概念用途之可行性  
(SKDC(M)文件第 112/20 號)

274. 主席表示，提問事項由方國珊女士及張美雄先生提出。

275. 議員備悉漁護署、環保署、民政處和地政處的書面回應(SKDC(M)文件第 125/20、127/20 至 129/20 號)。

276. 方國珊女士表示，建設行山徑連接釣魚翁的議題已經橫跨兩屆區議會，議員都希望議題能夠盡快獲得處理。議員亦曾透過民政處工程組要求部門探討更多可行方案，例如將行山徑起步點設於預留興建香港電台總部大樓用地的後方，以及把行山徑連接環保署管轄範圍內已修復堆填區的現有通道等。雖然部門指堆填區與釣魚翁連接的地段陡峭，不宜作行山徑，她認為部門仍可以開放第二期已修復堆填區的範圍予公眾使用，然而部門卻表示，基於管理上的安排無法全面開放，只能供部分非牟利團體使用。她續表示，將軍澳居民期待堆填區修復後有綠化及開揚的地方，她希望相關部門包括地政處、漁護署及環保署都能夠考慮開放這些共享空間，並向市民灌輸環保意識。

277. 副主席表示，他曾經代表上屆區議會參與「活化已修復堆填區資助計劃」督導委員會，該委員會的任期已在今年 4 月完結。上屆區議會曾經通過有關東華三院的「環保村」計劃的議題，他期望計劃能夠順利申請立法會撥款。至於第二、三期堆填區，以及鄰近西貢區的馬游塘(中)堆填區，遇到的技術困難比較大。他曾經就此與環境局商討，局方表示會尋找顧問公司研究已修復堆填區的技術問題，並會嘗試以政府資源處理。局方會在完成各個已修復堆填區的研究後，再重新考慮活化已修復堆填區資助計劃。他建議在地區設施管理委員會繼續跟進有關事宜，若沒有環境局的資助便嘗試利用區議會資源，並與環保署繼續跟進。

278. 主席請議員及地區設施管理委員會主席黎銘澤先生備悉有關安排。

- (2) 查詢區內民政事務處告示牌使用狀況  
(SKDC(M)文件第 113/20 號)

279. 主席表示，提問事項由梁衍忻女士提出。

280. 議員備悉民政處的書面回應(SKDC(M)文件第 130/20 號)。

281. 梁衍忻女士認為區議會及民政處的告示牌內文字體非常細小，而且告示牌透明膠片亦不清晰。另外，她希望部門能夠提供告示牌的更新時間表及所在位置。她並建議民政處提供告示牌予區議員使用。

282. 主席促請民政處檢視告示牌透明膠片的狀況，並提供淺白易明的資訊及選用清楚的字體。

283. 西貢民政事務專員趙燕驊先生表示，民政處備悉議員的意見，並會跟進透明膠片的清潔及告示內文字體等問題。民政處正計劃更新告示牌內的資料，但由於數量較多，會陸續進行。

**(3) 有關政府部門車輛佔用禁止停泊或專用停泊位置問題  
(SKDC(M)文件第 114/20 號)**

284. 主席表示，提問事項由黎煒棠先生提出。

285. 議員備悉消防處和警務處的書面回應(SKDC(M)文件第 143/20 及 144/20 號)。

286. 黎煒棠先生表示，警方的書面回覆未有回應他提出的問題。警方在回應中表示，根據《道路交通條例》(第 374 章)、《道路交通(交通管制)規例》(第 374G 章)及《定額罰款(交通違例事項)條例》(第 237 章)，用作警隊用途、消防服務或救護用途等車輛，在行動需要時，可獲豁免，但警方並未解釋在其他情況下，警方車輛停泊於禁止停泊的地方會否被發出定額罰款告票，以及將由涉事警員還是警務處支付罰款等。他提出上述問題，是因為曾有警車停泊在將軍澳醫院主大樓的殘疾人士車輛專用泊位，令有需要人士未能停泊。此外，警方在書面回覆中表示，會不時提醒前線人員時刻謹慎駕駛及留意路面交通狀況，他詢問這是否代表警方不會向違規的警車或警務人員發出告票，而有關人員亦無須負上法律後果。另一方面，消防處已就他的提問作出全面的回應。

287. 主席表示，過往在欣英選區，亦曾有警車停泊在欣景路欣明苑門外的上落客位，有市民反映該些警車只是處於待命狀態，並非執行有迫切需要的職務，但卻阻礙了車輛及巴士上落客，亦阻塞了其中一條行車線，因此，他希望警方考慮議員的意見，提醒正在執行職務的警員避免把警車停泊於

會對市民構成影響的上落客位。

288. 黎銘澤先生表示，他曾多次目擊警務人員的車輛在越過交通燈號前才鳴笛，而在越過交通燈號後便停止鳴笛，他詢問警方是否容許有關做法，如不容許，在警方願意跟進有關問題的情況下，他可於日後提供相關片段。

289. 張偉超先生表示，他曾目擊兩輛警車於深夜同時出發，當中只有一輛有發出鳴笛聲和亮起閃燈，而另一輛卻只亮起閃燈，而當時道路上並沒有太多車輛，他懷疑當時是否有必要鳴笛，所以查詢警車在深夜行駛時的做法。

290. 林少忠先生詢問，警方是否有就警車或警方電單車的違泊行為制定指引。

291. 王卓雅女士表示，在厚德選區一帶經常有警車停泊，而警員亦沒有按照法例停車熄匙，近日有關情況更延至凌晨時分，對附近居民造成滋擾。她詢問警方車輛是否獲相關法例的豁免。

292. 鄭仲文先生表示，警方在週末及週日晚上會把警車停泊在將軍澳警署近寶琳北路的出口，車頂上的燈號長時間閃爍，車頭燈亦長時間亮起，對周邊環境造成很大影響，他查詢相關原因。

293. 主席表示，警方現時採用的是 LED 燈，光度比以往的強，而在部分情況下，警車的車頭大燈於晚上在道路行駛時會不停閃爍，對其他道路使用者構成影響。他請警務處運輸課跟進有關問題，並尋求改善空間。

294. 警務處顏鐵誠先生的回應綜合如下：

- 警方的書面回應中已列出用作警隊用途、消防服務或救護用途等車輛在行動需要時，可獲相關條例豁免，詳情可參閱電子版香港法例網頁。概括而言，根據《道路交通條例》(第 374 章)，正用作警隊執勤用途、消防服務或救護用途的汽車，如發出警報聲響示意，可獲豁免速度限制、交通燈管制和交通指示牌管制。事實上，正在執勤的公用車輛會盡量停泊於鄰近事發地點的位置，而根據《定額罰款(交通違例事項)條例》(第 237 章)，部分用作消防、救護或警務用途的政府車輛，可獲相關豁免權，方便他們處理職務。縱使如此，他會提醒警務人員於停泊車輛時需留意路面交通狀況。
- 如有警車遭到票控，警方會按既定機制，交由警方相關部門進行相關豁免的審批，考慮因素包括警車停泊的時間和地點是否合適。就警車超速行駛的情況，警方亦會透過類似的機制處理，包

括有關人員是否有實際需要超速駕駛。如管理層發現有關行為不正當，便需要由涉事警員繳交罰款。

- 關於警車停泊的位置，他現時沒有相關資料，因此未能就個別情況作解釋，但仍會提醒警員在執勤時把車輛停泊在合適的位置。
- 就警車在越過交通燈後才鳴笛，根據相關法例，用作警隊執勤用途的汽車在執行職務和發出警報聲響示意的情況下，可獲豁免交通燈管制，因此在不影響道路安全的情況下，為避免因長時間發出警報聲響而對居民造成滋擾，盡可能地減低車輛發出的警報聲是合適的做法。
- 警方的車輛在執行職務時，可獲豁免無需停車熄匙。雖然如此，警方仍會按既定機制作出考慮。因應夏季和過去數個月的社會運動，大量警員需要在示威地點待命，考慮到警員的職業安全，他容許前線警員在安全的情況下才停車熄匙。其他情況下則可獲豁免。
- 由於將軍澳警署近寶琳北路的方向曾經多次被汽油彈襲擊，因此有需要在該處安排警員待命，以作出最快的應變措施。此外，曾有警員在下班時被兇徒用刀襲擊，令有關警員嚴重受傷，為保護警員離開警署，實需要有配備武裝的警車駐守，以免類以案件再次發生。

295. 主席總結，警方的回應中不斷強調豁免，但議員關注的是警方如何在有豁免權的情況下減少對市民造成的不便，因此長官應該向外勤人員給予適當的指示。另外，除了將軍澳區的警員外，亦會有衝鋒車、交通部或其他部門的車輛到將軍澳或西貢區執勤，因此，他希望警方代表可向其他警區或總區傳達西貢區議會的訊息。

296. 警務處顏鐵誠先生認為議員的意見具建設性，因此樂意向總部反映議員剛才所提出的意見，並會重新向警員發出指引，提醒他們避免對市民造成不便。

#### **(4) 要求警方交代連儂牆襲擊案調查方法 (SKDC(M)文件第 115/20 號)**

297. 主席表示，提問事項由范國威先生提出。

298. 議員備悉警務處的書面回應(SKDC(M)文件第 145/20 號)。

299. 范國威先生指出，根據警方書面回應的第三段，警方表示對所有案件會一視同仁，作出全面和公正的調查，當鎖定嫌疑人身份後，警方定會作出拘捕，並在搜集得足夠的證據後落案起訴被捕人士；警方更於第四段對

提問文件未附有證據而表示遺憾。他澄清是在手頭上有確實證據的情況下才會指出警方在處理案件時未有一視同仁，亦不全面。他續指出，文件所列的案件發生於今年 1 月 23 日，當日早上 6 時許於將軍澳灣畔徑行人隧道內，有街坊目擊一名男子在梯子上利用鐵鏟移除隧道牆上的文宣品，但當該名街坊嘗試拿出手機拍下當時的情況時，便被該名男子拿着鐵鏟追打，幸好得到其他途人協助才沒有釀成血案，其後途人協助該名街坊向警方報案，期間疑兇嘗試逃走，在拉扯的過程中更拉跌了受害人的背包。一隊防暴警察接報後立即到場，作為證人的途人即場向防暴警察表示嫌疑犯是附近某一個屋苑的居民，並已清楚交代嫌疑犯的地址，然而，當事主報案時，落案的警員並沒有記錄防暴警察所提供的資料，並告知事主警方將會作出調查，以及指出不能因為嫌疑犯拉跌了事主的背包便認定他有意搶走背包。在此之後，警方一直都沒有到途人所提供的地址進行調查或尋找嫌疑犯，更遑論作出拘捕和提控。范國威先生續表示，提出是項提問，是希望警方於日後能調整他們對案件的處理方式，不要因為有關人士的政治取向而採取不同的調查方針或故意不拘捕犯人。另外，警方的回應中提及於去年 8 月發生的斬人案，當中一名 26 歲的記者受傷，而警方已成功拘捕一名男子。然而，事實上，該名男子已於案發後逃到中國大陸，警方在他選擇由大陸返回香港時才作出拘捕，他認為整個過程不能以成功拘捕來作簡單描述。

300. 王卓雅女士表示，警方的回應中提及景林邨隧道的案件，指該名犯人已被判刑，但她希望提醒警方，當日警員緝兇時的態度非常惡劣，處理速度緩慢，當時有街坊自發地搜捕疑兇，最後在嘉明閣的後樓梯發現了一件血衣，而警方卻在多次要求下才願意到場調查。

301. 鄭仲文先生表示，他在景林邨隧道斬人案發生後的 20 分鐘後到達事發地點一帶，發現警方的執法和搜證工作非常敷衍，當時事發地點的地上有血漬，但隧道兩邊出口的封鎖線並未能封鎖整條隧道，途人可依舊進入隧道，在場更只有兩名警員，與以往警察處理命案時的搜證方式、對證物的處理手法和人手安排都有所不同，直到翌日凌晨 3 至 4 時，有街坊到事發地點附近搜集證據，最後在嘉明閣發現了一件血衣，經過街坊多番報案後，警方才到事發地點查看閉路電視。

302. 蔡明禧先生表示，他於景林邨隧道斬人案發生後一個小時到達現場，當時有不少街坊自發地追尋疑兇，相反警方並未有積極行動，直到有街坊於 3 時許在頌明苑嘉明閣某一層發現一件疑似兇徒留下的衣物，警方才於 4 時左右到達現時。他認為就算街坊搜集到所有證據，警方亦只會怠慢地處理案件。另一方面，當晚在嘉明閣內有一位在場警員的態度非常惡劣，並大聲指嚇在場街坊，他就此予以強烈譴責。

303. 警務處顏鐵誠先生的回應綜合如下：

- 認為議員不應無視警方在調查案件時付出的努力，有關言論對警方並不公平。
- 議員提及的案件是由將軍澳警區的調查組負責，他不希望評論調查案件期間的枝節，事實上警方最終成功拘捕疑犯，並讓疑犯接受法律制裁，被判監 45 個月，他認為這是警方努力的成果。
- 過去數個月內，警方多次被外界標籤，當中更涉及偏頗的言論；
- 將軍澳曾多次發生社會事件，警方將會作詳細調查，但他不能就個別案件作太多評論。
- 警方正就今年 1 月發生的案件進行調查，但由於隧道內並沒有安裝閉路電視，加上在場人士因戴上口罩而難以辨認，警方難以進行調查，然而警方仍希望能搜集到足夠證據以作出檢控。他就議會無視警方的努力感到無奈及不公平。

304. 主席表示，在過往一段時間的社會事件中，警民衝突時有發生，部分或許源於市民對警方處理案件的方法不理解，但議員與市民對警方的調查方法同樣關注和質疑。他指出，或許是因為各種案件需要由多個單位處理而令市民誤以為警方在調查時有所拖延，但他不認為議員剛才是無的放矢或無中生有。議會並非要求警方於會上匯報每一宗案件，但大家都應該檢視如何讓市民感受到警方是公正和專業地執法。

305. 警務處顏鐵誠先生表示，警方願意接納中肯和具建設性的建議，並會作出改進。近日警方需要在非常極端的環境下工作，亦會遇到不合作的人士，但仍會盡力地處理職務，亦會致力重建市民對警方的信任。

306. 主席請議員和警方繼續留意有關情況。

**(5) 有關非自然死亡個案及屍體發現個案的處理手法  
(SKDC(M)文件第 116/20 號)**

307. 主席表示，提問事項由黎煒棠先生提出。

308. 議員備悉警務處的書面回應(SKDC(M)文件第 146/20 號)。

309. 黎煒棠先生表示，他希望就提問作出兩個跟進問題。首先，他請警方進一步解釋他們處理非自然死亡個案和屍體發現案的程序，讓他可將現時和 20 年前警方處理同類案件時的手法作比對。時任保安局局長葉劉淑儀曾於 2002 年 6 月 26 日在立法會會議中，回應劉江華先生就非自然死亡個案和屍體發現案提出的提問，當時提問的內容包括移走屍體的程序和所需

時間等，警方當時就提問作出詳盡回應，相比之下，警方今天的回應較為粗略，因此希望警方再作補充。另外，他詢問警方會如何判斷某一宗案件是否有可疑。他解釋，作出有關提問是因為一些明顯不尋常的屍體發現案卻被判定為沒有可疑，市民對此感到疑惑，因此希望警方更詳細地講解有關準則。

310. 秦海城先生表示，在近日發生的屍體發現案中，警方最常用的說法是死因沒有可疑，但當中涉及被膠紙封口、雙手被綁，甚至全身赤裸的屍體，令居民非常恐懼和擔心。因此，他希望了解是由誰決定死因有沒有可疑，以及當中的程序，他認為警方必須作進一步解釋才能釋除公眾的疑慮。

311. 警務處蔡棟材先生表示，秦海城先生可就膠紙封口、雙手被綁而又被警方判別為死因無可疑的案件提供證據，因為據他理解，秦先生提及的情況必定有可疑。他指出，警方就屍體發現案或疑似喪失生命的案件接報到場後，會由巡邏小隊指揮官進行調查，指揮官的職級一般為警長或督察，詳情已載於警方的書面回應中，當中調查的內容包括向在場人士查問，如果屋內沒有人，警方會調查屋內是否有反鎖或被爆竊的跡象等。他指出，正如警方提供的書面回應所述，就算警方調查後表示案件沒有可疑，最終仍會交由死因裁判官進行調查，因此警方在案發現場表示沒有可疑亦不代表案件已經終結，請議員無須擔心。為了令市民對警方調查死亡個案有更多認識，警方已將一段短片上載至 **Facebook**，有關片段的內容已包含警方就是項議題作出的回應，希望能釋除市民的疑慮。

312. 警務處顏鐵誠先生補充說，他加入警隊已達 27 年，但對於時任保安局局長葉劉淑儀的講話並沒有印象，手頭上亦沒有相關文件，但據他所了解，警方調查死者死因的流程並沒有改變，但由於警員並不是醫生，他們無法在到達現場後迅速地判斷案件是否屬於非自然死亡，因此才需要制定死因裁判的相關流程。他指出，議員的提問文件希望帶出的訊息是有大量未被確認的屍體出現，但事實上，警方幾乎在每一宗案件中，最終都能尋找到死者的家屬，在餘下的案件中，警方最低限度都能判別死者的身份，而於過去兩年三個月間，只有一宗案件的死者身份未被查出，警方不希望透露案件的詳情，但他指出，如屍體浸於海水中一段長時間，會令屍體變得難以辨認，如屍體是來自香港境外或有關人士並非香港公民，警方便需要進一步擴大搜查的範圍，而警方未能確認屍體身份的情況非常罕見。

313. 葉子祈先生表示，剛才警務處蔡棟材先生指出，警方並沒有宣布一些雙手被反綁或膠紙封口的案件為死因無可疑，但事實上，於互聯網和報章上都能查找到大量警方聲稱沒有可疑的案件。他舉例指，於去年 8 月 14 日在油麻地上海街有一具屍體被膠袋蓋住頭部，雙手被毛巾綁着，警方卻於翌日宣布死者的死因沒有可疑，他請警方就有關案件作出解釋。

314. 馮君安先生表示，根據《死因裁判官條例》(第 504 章)第 14 條，裁判庭有權就突然死亡、因意外或暴力而死亡和在可疑情況下死亡的案件進行研訊，但死因裁判庭是否決定進行研訊與警方的調查並沒有抵觸。他舉例指，將軍澳曾有一宗裸體浮屍發現案，被警方判定為沒有可疑，雖然警方的權力並沒有大到可以影響死因裁判庭的研訊結果，但在正常情況下，若警方在岸邊未能找到死者的衣物，沒有理由會判斷為死因沒有可疑，有關事件令廣大市民感到非常奇怪。此外，雖然死因裁判庭有權就是否繼續進行調查另行作出議決，但假若警方於更早的階段已停止搜證，會變相讓證據流失而更難破案，因此他希望警方能作出回應。

315. 警務處蔡棟材先生表示，就於油麻地發生的案件，由於他沒有其他警區的案件詳情，因此不方便作出評論。然而他指出，就算當時警方表示案件沒有可疑，警方亦需要向死因裁判官提交一份死因報告，以決定是否有罪案發生。如有的話，警方會按照死因裁判官的指示，調查案件，因此警方初步的調查結果並不會令案件不了了之。

316. 警務處顏鐵誠先生的回應綜合如下：

- 不希望討論個別案件，尤其是有關案件或許仍然在調查階段。
- 除了警員外，一般會有專家到場一同處理案件，藉着專家的專業知識，警方才能迅速地得到調查結果，而調查的重點在於警方必定會查明死者的死因。整個調查的過程非常全面，歷時甚至長達一至兩年，待所有檔案和文件齊全後，調查才會真正完成。
- 根據他的個人經驗，屍體被浸在水中多日後，期間或會因潮汐漲退而撞擊到岩石上，而裸屍浮上水面的情況並非不常見。
- 死因裁判庭是否進行死因聆訊，並不會影響警方是否收集證據，如最終死因裁判官認為警方搜集到的證據不全面，有權指示警方繼續進行搜證，因此死因裁判官有權指示搜證過程，並可按照死因裁判庭的報告進行裁決，以決定是否需要作進一步調查。
- 需要召開死因裁判庭的案件相比死亡的案例較少。將軍澳警區接觸的屍體大多是在醫院中自然死亡，有關屍體將會交由死因裁判庭處理，而死因裁判官有權決定調查的進展是否合適。如按照法醫在死因書上的內容作出評核，在本港眾多的死亡個案中，只有少部分被列為可疑個案，因此死因裁判庭要求警方進行調查的個案並不多。
- 就傳媒在過去約十個月報道的案例中，警方已在記者會中交代當中的詳情，因此他沒有其他補充。

**(6) 政府部門應對武漢肺炎政策之詳情**

(SKDC(M)文件第 117/20 號)

317. 主席表示，提問事項由陳嘉琳女士提出。

318. 議員備悉衛生署和食環署的書面回應(SKDC(M)文件第 131/20 及 132/20 號)。

319. 梁衍忻女士不滿政府部門的回覆。她指出，由於政府提供的地址有誤，令議員無法追查檢疫人士曾逗留的地方，因而需要致電熱線查詢，但有關熱線電話無法接通，而政府的書面回覆未有就此作出回應，只是陳述處理的個案數目和如何確認個案。她認為部門需要回應如何確認相關人士的地址，以及需要多少時間完成通報和消毒。

320. 鄭仲文先生表示，政府部門未有向議員充分解釋政府選定肺炎指定診所或隔離營的準則。此外，政府亦沒有提供任何傳染病的公布細則和工作手冊等。他認為部門提供的回覆只是一份工作報告，但在報告中並沒有提供詳情，例如發現巴士內有確診者後的消毒程序及監察方法等。他重申，議會需要知道政府對新型冠型病毒或將來其他病毒的對策，讓香港人及所有民間醫療單位有所警惕，並有可參考的數字。

321. 食環署吳國倫先生表示，當食環署收到衛生防護中心的通報後，便會安排人員前往確診人士的處所進行家居消毒，並同時清洗和消毒有關處所附近的地方。就消毒所需的時間，由於清潔的過程需要視乎處所的大小和周邊的環境，每個個案情況均有所不同，因此未能就家居消毒工作所需時間制訂標準。

322. 陳嘉琳女士表示，她明白政府有意加強化驗室監測計劃，但假設市民在回到香港後未有拿取化驗瓶，則沒有私家醫院願意為他們進行化驗，因此她詢問是否有醫院願意先進行化驗，但部門在回覆中卻只介紹計劃的內容，有關資料已上載至網頁，很容易便能查找得到。另外，雖然政府會透過新聞稿發布有關確診的最新消息，但卻不會通知有關屋苑，而屋苑的負責人又未必會每天查閱政府的新聞稿，所以她希望了解政府的通報機制，尤其是針對鄉郊地區的機制。

323. 梁衍忻女士表示，食衛局網頁內的地址出現錯誤，她懷疑食環署是否已前往正確的地址進行清潔，因她發現有關問題後，追查了數天亦未能查出正確地址，因此，她希望能了解食環署如何與衛生署溝通，以確定到了正確的地點進行清潔。此外，她指出政府也沒有就有關錯失道歉，而只是更正網頁上的資料。

324. 黎銘澤先生表示，一名居住於將軍澳廣場的居民，逗留在香港的住所一段時間後，便前往中國大陸，然後在中國境內被確診，但食環署在一個多星期後才前往該名確診人士的住所進行清潔。雖然有關確診個案未有導致社區爆發或更多感染，但他認為政府應就有高度感染性的傳染病制訂特別措施，例如在長期沒有人應門的情況下破門進入需要清潔的單位，以減少居民的擔憂。他希望食環署能考慮就未能短時間內處理的個案制定特別指引。

325. 柯耀林先生表示，廣明苑曾出現確診個案，管理處因而聯絡衛生署等相關部門，但衛生署表示要在數天後才能為單位進行消毒。數天後，管理處再次致電衛生署查詢進度，衛生署卻表示有關單位的住戶已自行進行清潔，因此不會另行安排消毒。他認為衛生署的處理方式有問題，如有關住戶事實上沒有自行進行消毒，便會增加病毒傳播的風險。他認為政府對疫情的重視程度並不如其他國家。

326. 陸平才先生表示，衛生署於網上發布的資訊曾令屋苑管理出現混亂，甚至引起居民恐慌。他指出，當政府公布富康花園出現確診個案後，大量居民致電屋苑管理處和他的議員辦事處查問確診個案的資料，他隨即致電衛生署查詢，但衛生署的職員只提供了與網頁上相同的資料，未有提供座數等資料。職員並建議他安排於每一座大樓進行消毒，不過，富康花園共有十座，管理處沒有足夠資源逐一進行消毒。最後他在民政處的協助下才能得到答案。鑑於上述個案，他促請衛生署發放完整的資訊。

327. 主席表示，由於沒有衛生署的代表出席會議，他會先安排食環署就區內的消毒工作作補充，而其他問題則未必能即時處理。

328. 食環署吳國倫先生回應說，有些情況只需要一個小時便可完成清洗工作；但如有關確診人士的處所較為凌亂，則可能需要用上長達三個小時進行清洗。另外，當食環署收到衛生防護中心的通報後，會先聯絡協助食環署人員進入單位進行家居消毒的人士作出配合，之後才會前往指定單位進行消毒，因此食環署每一次都能成功進入單位進行清洗消毒。

#### 臨時動議

- (1) 要求政府採取措施，以保障被提早解約的「羅氏」清潔工人的權益；及防止違規公司以影子公司再次投標

329. 何偉航先生表示，本年 4 月 22 日，立法會議員邵家臻曾向食衛局局長查詢有關聘請服務承辦商合約的詳情。該次會議的資料顯示，羅氏清潔

服務有限公司就西貢區的服務與食環署簽訂的服務合約，將於本年 8 月 31 日結束，但不幸地，上述公司被食環署扣分，以致需要提早於 6 月 30 日終止服務合約。上述公司聘請了 207 名外判清潔工人，根據原定合約，工人在約滿時可按照勞工法例獲得總額為兩年工資的遣散費。不過，由於公司被迫提早終止合約，員工便因合約期不足兩年而無法得到遣散費，當中約有 30 名員工為 65 歲以上人士。他提出臨時動議，希望各位議員支持，措詞為「要求政府採取措施，以保障被提早解約的『羅氏』清潔工人的權益；及防止違規公司以影子公司再次投標」。他補充指，雖然上述公司因違規而被終止合約，但該公司於日後仍可更改名字，並再次投標，因此有需要採取措施以防違規的公司重新投標。他請食環署就如何保障即將被解僱的清潔工人作出回應。

330. 范國威先生、林少忠先生、陳緯烈先生、葉子祈先生、陳嘉琳女士、梁衍忻女士、張偉超先生、李嘉睿先生、謝正楓先生、鄭仲文先生、李賢浩先生、王卓雅女士、方國珊女士、張展鵬先生、柯耀林先生、呂文光先生、蔡明禧先生、黎煒棠先生和議。

331. 由於沒有議員反對，主席宣布將臨時動議納入會議議程。

332. 食環署吳國倫先生回應說，食環署與外判承辦商簽訂服務合約時，會附上條款要求外判公司根據法例保障員工；但當外判公司因為服務合約被終止而需要取消與員工的僱傭合約，而又沒有違反勞工法例，食環署將無法作出跟進。

333. 何偉航先生表示，外判清潔工人本來可得到勞工法例所賦予的保障，從而獲得最少等同兩年工資的遣散費。雖然食環署因為公司違規而與其終止服務合約，但有關做法變相犧牲了 207 名工人的權益，因此，他希望政府能承擔責任，制定措施以保障外判清潔工人。

334. 鄭仲文先生表示，正當政府大力宣傳「保就業」計劃之際，部門卻牽頭與外判商提早解約，因此對政府的做法表示不理解。他續表示，數萬元的遣散費對於清潔工人是非常重要的。

335. 柯耀林先生表示，他希望了解政府為何會與上述公司提早解約，以及當中是否涉及嚴重錯失或違反合約條款的行為，因為此舉令清潔工人得不到應有的保障。他請食環署適度地透露資料，讓議員了解事件。

336. 主席認為食環署與外判公司簽署的合約存有漏洞，沒有理由在懲罰外判公司的同時會令其員工蒙受損失，因此請食環署考慮如何改善有關情況。

337. 食環署吳國倫先生表示，如外判公司因任何原因而被終止合約，食環署仍會要求該公司根據《僱傭條例》向受影響的員工作出補償，但在《僱傭條例》以外的範疇，及在外判公司沒有違反法例的情況下，食環署便無從跟進。

338. 主席請食環署檢討有關問題，因為事件對清潔工人造成不公，並會讓外判公司因為節省開支而不做好本份。

339. 何偉航先生建議將議題轉交勞工事務工作小組跟進。

340. 由於沒有議員反對，主席宣布臨時動議獲得通過，並會去信食環署和勞工處，表達本會訴求。主席並宣布將動議轉交教育、健康及社會福利委員會，由委員會決定如何處理。

**(2) 促請地政總署及廉政公署徹查警務處助理處長陶輝涉嫌的違規及濫權行為，倘查明屬實，陶輝須引咎辭職，避免進一步損害公眾對香港制度和法治的信心**

341. 西貢民政事務專員趙燕驊先生表示，題述臨時動議內容涉及一宗最近經由傳媒作出關於一名公職人員的報道，雖然事件發生於西貢區內，但動議內容主要針對個別人士的行為，與《區議會條例》第 61 條所指明的區議會職權範圍似乎並不相符。此外，政府現時亦設有既定機制處理公職人員涉嫌違法或違規的行為，加上地政總署已因應傳媒的報道作出調查，因此動議不適宜在議會進行討論。

342. 范國威先生表示不會按民政事務專員的意見修改臨時動議的措詞和內容。

343. 主席請各位議員備悉民政事務專員的意見。

344. 警務處蔡棟材先生表示，由於事件牽涉到個別警務人員的涉嫌違法行為，警方會積極配合相關部門的調查，並會按既定的程序，公平公正地進行調查、積極跟進、不會偏私。他續表示由於臨時動議超越了區議會的職權範圍，警方不會參與討論，並會離席。(警務處代表隨即離席)

345. 西貢民政事務專員趙燕驊先生補充說，動議本身的內容是針對個別公職人員的涉嫌違規行為，如議員認為有個別公職人員的行為失當，可透過既定機制作出投訴，而事實上地政總署現正就事件進行調查，政府亦已就事件於日前發出新聞稿。假若議員有意就其他個別公職人員的涉嫌違法行

為進行討論，並要求懲處，不論是否涉及警務人員，他同樣會認為有關議題不適合在區議會進行討論。民政處會後亦會進一步徵詢法律意見，任何與區議會職能不符的討論事項秘書處將不會提供秘書支援服務。

[註：由於上述臨時動議不符合《區議會條例》(第 547 章)第 61 條有關「區議會的職能」的條文，秘書處不會提供支援服務。]

(一) 議員提出的動議 (第(7)項及第(15)項)：

(7) 在會議常規加入條文，訂明公職人員提交後補文件或書面回覆的期限為會議舉行後的一個月

(動議經修訂為「要求西貢區議會於四個月內研究及完成建議如何修訂西貢區議會會議常規或草擬行政指引，訂明公職人員提交後補文件或書面回覆的期限為會議舉行後的一個月」)

(SKDC(M)文件第 103/20 號)

346. 主席表示，議案由梁衍忻女士動議，並由何偉航先生、黎銘澤先生和議。

347. 主席請動議人解釋政府部門於回覆區議會時有何不理想的地方，方便議員探討。他並請議會檢視如何讓政府部門可較快地回覆議員的動議和提問。

348. 梁衍忻女士表示，就西貢區議會 2020 年第二次特別會議的會後覆函(三)，議會在 4 月 21 日才收到有關回覆，令議員難以在下次會議之前作出跟進，因此她希望透過行政的程序，加快部門回覆的時間。她不認為動議能監管公職人員，但她仍希望秘書處可整理各個部門回覆的狀況，讓議員得知最新情況，如果有某些部門不作回覆或到了期限仍未回覆，議會便可保留追究的權利，因為事實上政府部門在收到公眾的查詢後，都必須在一個月內作出回覆。

349. 林少忠先生表示，部分與會部門如未能在會上就議員的查詢作出回應，他們便會於會後提供書面回覆。然而，他在 3 月 3 日舉行的全體會議上，曾就一宗區內發生的脅持案作出查詢，並要求警方交代他們發現的人士是否真正被脅持的人士，而警方到現時為止仍未有作出正式回覆。他指出，現時仍未知道有關案件是否已經破案，因此請主席繼續跟進。

350. 陳緯烈先生詢問，議員是否需要在動議文件中列明需要轉介的部門，他認為如秘書處有不清楚的地方，可以向動議人查詢。此外，大部分部門的回覆中都沒有提供聯絡人的資料，令議員無從作出跟進。他請秘書處日

後要求部門在回覆中提供聯絡人的資料。

351. 王卓雅女士表示，她曾在環境衛生、氣候變化及漁農委員會的會議上提出有關坑口野鴿的問題，包括希望食環署可提交每月的檢控數字，但食環署卻沒有作出跟進，只是於會上被議員追問，才提供本年一月的檢控數字。她曾就此致函食環署，但仍未得到回覆。

352. 主席表示，他相信議員動議的內文亦有需要作微調的地方，並希望民政事務專員就如何加快各政府部門提供書面回覆作出回應。

353. 西貢民政事務專員趙燕驊先生的回應綜合如下：

- 明白個別政府部門提交書面回覆或後補資料的內容和回覆時間可能與議員的期望有所落差。
- 某些情況下，動議的內文無法精準地表達議員的意見，因此部門覆函的內容或會出現落差，秘書處日後可就此加強與議員的溝通，以更了解動議的內容；而即使有所遺漏，在經過議會討論後，秘書處仍可於會後要求相關部門作書面補充。
- 最近議員有多項與新冠肺炎相關的提問，涉及多個政策局及部門，秘書處需要一點時間整合不同政策局及部門的回覆，才發送給議員，過程的確較預期需時。
- 備悉議員的訴求，希望政府部門能於一個月之內作出回覆，但認為無需為此修訂會議常規，反而可藉秘書處去信相關政策局及部門時作出適當提醒及跟進，如個別部門需要額外時間提交回覆，應盡早通知秘書處，讓秘書處向主席或相關委員會的主席交代情況。
- 秘書處收到部門的會後覆函後，處理的方式會因應情況而有所不同，除上載部門的會後覆函或補充文件於區議會網頁或發送予相關議員外，一些較為簡單的查詢或會以會後備註的方式載列於會議記錄內、或由個別部門直接向動議人作口頭回應或提交補充資料等。全體會議和委員會會議處理會後回覆的方式亦有所不同，全體會議的會後覆函會適時上載到區議會網頁。至於委員會會議，由於議員提出的動議一般會被納入下次會議的議程，部門的回覆會留待下一次發出會議議程時才一併夾附於會議文件發送給議員。議員大可考慮各個委員會是否有需要跟隨全體會議有劃一的做法。
- 部門擬備書面回覆所需的時間一般不會太長，但回覆的內容是否能精準地回答議員的問題則可能要按個別情況再作探討。

354. 主席表示，議會仍需要探討有關建議的執行機制，因此，他建議由他本人及副主席，聯同各個委員會的正副主席與秘書處探討執行的方式。

355. 副主席就動議提出修訂，修訂動議的措詞為「要求西貢區議會於六個月內研究及完成建議如何修訂西貢區議會會議常規或草擬行政指引，訂明公職人員提交後補文件或書面回覆的期限為會議舉行後的一個月」。修訂動議的目的是讓議會和民政處及秘書處合作，在區議會主導的前提下訂明細節。另外，文件中建議由秘書處向未能符合要求的政府部門作出警告或譴責，他認為相關動議必須由議員提出，因此，議會有責任調整條文的內容。最後，他認為議會應商討及決定以修訂會議常規，還是制訂行政指引的方式處理。

356. 梁衍忻女士表示，她不介意她提出的動議被修訂，但不明白為何需要六個月才可以執行，會議常規規定議員在開會前 14 日遞交文件，而大部分文件都會得到回覆，因此，她認為設立一個月時限的建議非常合理。另外，部門提交的整合回覆或個別回覆未必詳盡及切合議員的要求，如部門可於一個月內回覆，議員仍有時間追問。她希望了解為何需於會後才就是項動議進行討論，及修訂會議常規時是否會有困難。

357. 主席表示，制定會議常規必定是區議會的職能範圍之內，但文件中提出如部門未能按時回覆動議，西貢區議會會動議譴責有關政府部門，值得商榷的是有關工作是否該由秘書處負責。秘書處以往的做法是把收到的書面回應提交予下次委員會討論，如採納了原動議中的建議，秘書處或需即時把部門的書面回覆或簡短回應透過電郵轉發給各位議員，然後把有關回覆納入下次會議議程。

358. 主席續表示，秘書處應從今次會議起，於信中提醒各個部門在收到查詢的一個月內作出回覆，如部門未能在一個月內給予回覆，便應該事先向議會提供理由。最後，秘書處應記錄未能於一個月內提供書面回覆的部門的資料，以供全體會議或個別委員會作出跟進。至於動議的內容方面，則需要檢視如何有效地執行，而六個月的檢視時間可再作商議。

359. 陳緯烈先生查詢，部門今次就新冠肺炎的回覆與較早前提供的內容大致相同，在回覆時間一再被拖延的情況下，秘書處應提供相關部門聯絡人的資料，以便議員直接作更詳細的查詢。

360. 主席表示，如議員希望特定部門就動議作出回覆，可在文件中列明，因他過往都會與秘書處一同商討應把動議轉交哪些部門跟進，如議員在動議中提供了欲轉介的部門資料，就算他本人和秘書處均認為動議與議員所指的部門無關，秘書處仍然會按文件內容要求部門回覆。他請秘書處跟進議員的建議，要求部門在回覆中提供負責人員的聯絡資料。

361. 陳緯烈先生詢問主席將會如何處理是項動議。

362. 主席希望議員先討論整個執行流程，以便更順暢地執行條文。

363. 梁衍忻女士表示，她只是希望了解為何要把檢討時間訂為六個月，以及要求部門在一個月回覆的難處。她認為如修訂會議常規會造成議會混亂，她願意另作討論，只是議會一直都未能提供相關理據。

364. 主席表示，沒有議員曾就一個月的限期表示質疑，至於在會上還是會後討論，如議員認為有需要，他不反對舉行一次特別會議或內務會議作出處理。他認為現時的重點在於動議是否即時生效，以及是否可由秘書處提出譴責部門的動議，而這些部分仍需要作調整。他表示，議會是否需要六個月時間處理仍有待商討，因此希望議員提出意見。

365. 西貢民政事務專員趙燕驊先生表示，議員已清晰地表達希望部門盡量在一個月內提交所有後補文件和書面回覆，並要求在信中附上負責人的聯絡資料，因此秘書處可馬上執行，並通知相關部門如未能在一個月內作出回應，便須盡早通知秘書處和提供原因，以便秘書處向相關主席交代。他認為副主席的修訂動議旨在提供充足時間，讓議員檢視是否需要修改會議常規或制訂行政指引。

366. 黎銘澤先生表示，議會擔心的只是應否由秘書處提出譴責動議的部分，因此他認為可以先通過動議的措詞，然後交由秘書處調整內文，再交由下一次財委會會議通過，務求盡快實施。他認為如果不能以秘書名義提交動議，則可以主席名義提出動議。如時間容許，他認為盡早舉行財委會特別會議進行討論亦是可行的做法。

367. 副主席表示，他認為可以修訂會議常規，但並不是所有情況都可以由秘書處提出動議，譴責相關部門，而他個人認為應先探討當中的程序，包括決定修訂會議常規還是制訂行政指引，以要求秘書處與主席跟進部門回覆的情況。因應議員就六個月時間提出的意見，他重新修訂動議，動議的措詞為「要求西貢區議會於四個月內研究及完成建議如何修訂西貢區議會會議常規或草擬行政指引，訂明公職人員提交後補文件或書面回覆的期限為會議舉行後的一個月」。梁里先生、馮君安先生、陸平才先生和議。

368. 梁衍忻女士表示，她同意黎銘澤先生提出的處理方式，而問題亦不在於四個月或六個月，她只在乎何時開始實施她的建議。

369. 呂文光先生表示，現時的爭論點在於條文是否即時生效，他認為可在動議措詞中表明交由財委會或其他會議處理，但不需要指明時間。他指出，議員對於要求政府部門在一個月內提供書面回應沒有任何爭議。

370. 黎銘澤先生表示，根據以往慣例，現在通過的只是動議措詞，如動議獲得通過，議員仍可就會議常規的行文作調整，因此既然動議人及和議人均認為議會可就動議的內文作修改，大家可考慮由區議會或秘書處調整行文後，交由財委會通過，然後再呈交全體會議通過。如他的建議獲得接納，議員便無需擔心條文是否即時生效。

371. 主席表示，由於原動議的措詞中沒有提及確切執行日期，因此他才會表達他的關注，而他認為必須在措詞中指明條款正式實行的時間和執行方法。他請議員備悉動議人及和議人的補充，並考慮是否將動議交由財委會處理。

372. 副主席就他提出的修訂動議作澄清，他指出，除了會議常規外，議會亦可考慮制訂行政指引。時間方面，措詞只是建議在四個月內完成有關工作，或許議會有機會在一個月內已經完成工作，而有關決定權在議會手上，不是在秘書處手上，但由於在執行有關建議時仍有部分細節需要處理，他才會建議保留充足時間讓議會跟進。他補充指，由於會議常規無法對政府部門作出規範，議會可考慮透過行政指引提醒部門適時提供書面回覆。

373. 梁里先生表示，剛才主席的意思是採納黎銘澤先生的建議，先就原動議進行表決，然後再決定是否交由財委會通過會議常規的修訂建議，待通過後才執行有關條款。這樣的話，議會便不需要就副主席的修訂動議進行表決。

374. 主席表示，由於議會對於一個月的期限沒有異議，因此希望能通過動議，以清晰地表達議會的意向，而議會可以就是否交由財委會處理再作討論，因為以往修訂會議常規的工作不是由財委會負責，如沿用有關做法，便需要考慮是否需要召開內務會議處理事件。

375. 主席請議員就副主席提出的修訂動議進行表決。

376. 主席總結表示，表決結果如下：5 票贊成、0 票反對、1 票棄權。主席宣布修訂動議獲得通過。

**(15) 本會認同堅持《基本法》第二十二條，中央人民政府所屬各部門、各省、自治區、直轄市均不得干預香港特別行政區根據本法自行管理的事務**

(SKDC(M)文件第 111/20 號)

377. 西貢民政事務專員趙燕驊先生表示，西貢民政處已於會前就是項動議

徵詢法律意見，政府認為此動議與《區議會條例》第 61 條所指明的區議會職能不相符，不適宜在區議會進行討論，他已經在會前向主席轉達有關意見。然而，如議會堅持繼續討論有關動議，秘書處將不會提供支援服務。

[註：由於上述動議不符合《區議會條例》(第 547 章)第 61 條有關「區議會的職能」的條文，秘書處不會提供支援服務。]

## **VI. 其他事項**

### **(一)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活力專員」**

(SKDC(M)文件第 118/20 號)

378. 議員備悉會議文件。主席表示，康文署邀請本會提名不少於兩位議員出任新一屆的「活力專員」，任期由 2020 年至 2021 年底止。他請有意參與的議員示意。

379. 主席總結表示，本會將提名陳嘉琳女士、陳緯烈先生、鄭仲文先生、張展鵬先生、張偉超先生、秦海城先生、方國珊女士、何偉航先生、梁衍忻女士、謝正楓先生、葉子祈先生和余浚寧先生為「活力專員」。

### **(二) 「守護廉潔 全城傳誠」西貢區倡廉活動 2020/2021**

(SKDC(M)文件第 119 /20 號)

380. 主席表示，廉政公署邀請本會成為上述活動的支持機構，詳情請參閱會議文件。

381. 由於沒有議員反對，主席宣布西貢區議會將成為上述活動的支持機構。廉政公署將會於下次教育、健康及社會福利委員會會議上介紹活動詳情。

### **(三) 西貢區議會轄下委員會委員更新名單**

(SKDC(M)文件第 120/20 號)

382. 主席表示，秘書處於會前分別收到梁里先生、蔡明禧先生和鄭仲文先生所提出的加入或退出個別委員會的要求。

383. 由於沒有議員反對，主席宣布上述更新名單獲得通過。

## **VII. 下次會議日期**

384. 下次會議定於 2020 年 7 月 7 日(星期二)上午 9 時 30 分舉行。會議於晚上 10 時 40 分結束。

西貢區議會秘書處  
二零二零年七月